

股票代码：600578

股票简称：京能热电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

暨关联交易预案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京能热电

交易代码：600578

交易对方名称：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22层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二零一二年五月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京能国际及其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京能热电拟向京能国际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煤电业务经营性资产，同时，京能热电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 25%，且不超过 25 亿元。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京能热电拟购买的京能国际煤电业务经营性资产，具体包括：

（一）京能国际所持岱海发电 51%的股权、宁东发电 65%的股权、康巴什热电 51%的股权、长治欣隆 65%的股权（目前山西国电正在办理对长治欣隆的增资手续，增资完成后京能国际对长治欣隆的持股比例将变为 8%）、大同发电 40%的股权、华能北京热电 34%的股权、三河发电 30%的股权、托克托发电 25%的股权、托克托第二发电 25%的股权等 9 家燃煤发电公司股权；

（二）根据京能国际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标的资产中本金金额为 29 亿元委托贷款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金额（亿元）	期限
1	岱海发电	2011/9/30	2014/9/3	7.1155%	3.00	三年
2	宁东发电	2011/9/23	2014/9/3	7.1155%	2.00	三年
3	宁东发电	2011/11/1	2014/9/3	7.1155%	2.00	三年
4	康巴什热电	2011/9/30	2014/9/3	7.1155%	2.00	三年
5	京隆发电	2011/12/30	2018/12/30	6.90%	8.00	七年
6	京泰发电	2011/12/30	2018/12/30	6.90%	6.00	七年
7	京玉发电	2011/12/30	2018/12/30	6.90%	6.00	七年

为了减少重组后上市公司与京能国际的关联交易，避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京能国际董事会已经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决定收回标的资产中对京隆发电 8 亿元委托贷款债权并将其委托贷款给岱海发电，目前上述变更正在实施中。待变更完成后，标的资产中本金金额为 29 亿元委托贷款债权具体情况将变为：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金额（亿元）	期限
1	岱海发电	2011/9/30	2014/9/3	7.1155%	3.00	三年
2	宁东发电	2011/9/23	2014/9/3	7.1155%	2.00	三年
3	宁东发电	2011/11/1	2014/9/3	7.1155%	2.00	三年
4	康巴什热电	2011/9/30	2014/9/3	7.1155%	2.00	三年
5	岱海发电	2012/5	2018/12/30	6.90%	8.00	六年
6	京泰发电	2011/12/30	2018/12/30	6.90%	6.00	七年

7	京玉发电	2011/12/30	2018/12/30	6.90%	6.00	七年
---	------	------------	------------	-------	------	----

(三) 京能国际持有的金额为 **12,858.46**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为京能国际对华能北京热电的预付增资款, 该公司的增资程序尚未办理完毕;

由于京能国际所持华能北京热电**34%**的股权已经纳入交易标的资产范围, 本次重组将上述京能国际对华能北京热电的预付增资款也纳入交易标的资产范围, 有利于维护重组后上市公司对华能北京热电持股的完整性。

(四) 京能国际承担的本金金额为 **41.5** 亿元的对外债务, 包括:

- 1、京能国际 **1.5** 亿元短期银行借款债务;
- 2、京能国际已发行的 **20** 亿元中期票据债务;
- 3、京能国际作为“泰康京能-能源项目债权投资计划”的债务人承担的 **20** 亿元长期借款债务。

本次重组将上述本金金额为**41.5**亿元对外债务纳入交易标的资产范围的主要原因是:

(1) 上述债务募集的资金大部分已经通过委托贷款方式交由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所使用。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京能国际将成为持股型公司, 为进一步保证京能国际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经京能国际与债权人初步沟通, 债权人同意本次重组的前提条件是上述债务作为标的资产一部分转让给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以天健兴业出具的、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范围为准。

除了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外, 京能国际还持有对京隆发电和京能热电的长期股权投资。由于京隆发电资产盈利状况不佳以及下属公司尚未取得发电业务资质, 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故京隆发电未纳入本次重组资产范围内, 京能国际已启动将所持京隆发电的股权转予京能集团的程序, 并预计于 **2012** 年底前完成股权转让程序。

本次交易前后, 京能国际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京能集团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初步测算, 公司购买资产的总额预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70%**以上,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

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8.12 元/股。由于公司股票已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 7.92 元/股。

除前述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上述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93.46 亿元，按照 7.92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118,005.0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公司向京能国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岱海发电、托克托发电和托克托第二发电股权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与京能国际于 2012 年 5 月 9 日签署了《盈利补偿框架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2 年度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上述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京能热电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7.02 亿元、6.00 亿元、6.11 亿元。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3 年度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上述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京能热电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6.00 亿元、

6.11 亿元、6.22 亿元。京能国际向京能热电保证，盈利补偿期间，岱海发电、托克托发电和托克托第二发电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京能热电的净利润累积数，不低于岱海发电、托克托发电和托克托第二发电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对应的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否则，京能国际同意就差额部分依据以下约定给予京能热电补偿。

（一）股份回购的补偿方式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岱海发电、托克托发电和托克托第二发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岱海发电、托克托发电和托克托第二发电在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京能热电的净利润累积数小于上述标的公司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对应的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则京能热电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京能国际岱海发电、托克托发电和托克托第二发电该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京能国际补偿净利润差额。

如果京能国际须向京能热电补偿利润，双方同意以股份回购并注销的方式实施补偿。届时，京能国际同意京能热电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京能热电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京能国际以岱海发电、托克托发电和托克托第二发电股权认购的全部京能热电股份。

（二）每年股份回购数量的确定

在盈利补偿期间的任一年度，如果须实施股份回购补偿，当年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对应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对应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京能国际以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所认购的京能热电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对应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注1：前述净利润数均以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京能热电的净利润数确定；

注2：本节上下文所指的京能国际以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股权所认购的京能热电股份数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股权评估值÷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注3：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

回。

如果盈利补偿期内京能热电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京能国际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京能热电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京能热电对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股权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京能国际以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股权所认购的京能热电股份数量，则京能国际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三）股份回购的实施

如果京能国际须向京能热电补偿利润，京能国际需在接到京能热电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规定计算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京能热电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京能热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回购股份转移至京能热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京能热电所有。在盈利补偿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回购股份不得减少。

京能热电在盈利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盈利补偿框架协议》项下全部应回购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京能热电将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京能热电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京能热电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京能国际，京能国际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前款约定的存放于京能热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股份赠送给京能热电股东大会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京能国际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京能国际持有的股份数后京能热电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四、本次配套融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部分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由于公司股票已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上述非公开发行的底价相应调整。

除前述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且不超过 25 亿元，发行价格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预案涉及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初步预估，拟购买资产的预估总值约为 93.46 亿元、净资产账面值净额为 43.04 亿元，预估增值率为 117.15%。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一）2012年5月4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京能国际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2012年5月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京能国际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12年5月9日，本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2012年5月9日，本公司已与京能国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框架协议》；

（五）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取得宁东发电、长治欣隆、岱海发电、

康巴什热电、大同发电、华能北京热电、三河发电、托克托发电及托克托第二发电除京能国际外其他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有：

（一）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以及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相关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京能国际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四）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五）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八、本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起停牌，并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后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九、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备考财务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公司提示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使得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不能按期进行：

（一）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二）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三）审计或评估工作未能按时完成；

（四）标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未能按时取得；

（五）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参股公司股权投资，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参股公司的业绩不具有控制能力，标的资产业绩可能大幅下滑；

（六）标的资产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环保核查并取得环保核查相关批复文件。

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本公司董事会再次作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时，应当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股票发行价格的风险。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核准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相关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北京市国资委核准资产评估结果并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等。尚需履行的审核或审批程序请见本预案第八节“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本预案能否成功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中包含了京能国际作为“泰康京能-能源项目债权投资计划”

的债务人承担的20亿元长期借款债务以及京能国际已发行的2011年度20亿元中期票据债务。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京能国际尚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关于同意上述债务转移至京能热电的同意函。京能国际承诺在本公司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之前取得相关同意函。该事项可能导致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发生变化。标的资产涉及相关报批事项如未能获得批准，亦可能导致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可能存在调整的风险。

四、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以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五、本公司全体董事将保证盈利预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由于盈利预测是基于一定假设条件做出的，受上网电价、燃料价格波动，以及未来电力供应竞价上网改革趋势的影响，本预案披露的相关资产盈利预测初步测算数据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资产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以满足以下条件为前提：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京能热电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京能热电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京能国际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京能国际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三）北京市国资委核准资产评估报告，并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前述任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上述协议自始无效。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前置条件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公司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八节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释 义	14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8
一、公司概况	18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8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22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3
五、前十大股东情况	23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5
一、京能国际基本情况	25
二、历史沿革	25
三、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主要产权控制关系图	27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7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28
六、下属企业情况	28
七、京能国际的承诺	29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和原则	3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1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32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4
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具体方案	34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8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9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39
六、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39
第五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41
一、交易标的资产内容	41

二、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75
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	75
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90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90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部分	90
三、过渡期期间损益安排	90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2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92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92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93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93
五、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98
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99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99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	99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04
一、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104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04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104
四、股份锁定安排	104
五、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105
六、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安排	105
七、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107
第十节 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及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108
一、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108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08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110
一、独立董事意见	110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0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京能热电	指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78”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
本预案	指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易对方、京能国际	指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电业务	指	燃煤发电业务
煤电资产	指	燃煤发电业务相关资产
交易标的、目标资产、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的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电业务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债务
标的股权	指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的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电业务经营性资产所含的股权类资产
标的公司	指	岱海发电、宁东发电、康巴什热电、长治欣隆、大同发电、华能北京热电、三河发电、托克托发电、托克托第二发电等 9 家燃煤发电公司的总称，或专指其中的一家或多家燃煤发电公司
北国电	指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京能清洁能源	指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579.HK”
京能科技	指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即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宁东发电	指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治欣隆	指	长治市欣隆煤矸石电厂有限公司
岱海发电	指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康巴什热电	指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京隆发电	指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发电	指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北京热电	指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河发电	指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托克托发电	指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托克托第二发电	指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科发电	指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京泰发电	指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玉发电	指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华电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裕鑫投资	指	鄂尔多斯市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国电	指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发电	指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发电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神华国华	指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	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香港	指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泰康资产管理	指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目标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京能国际向京能热电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初步约定为不晚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当月月末，最终由双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标的资产的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前次非公开发行	指	京能热电于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含本数）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国家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国家环保部、国家环保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电监会	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华北电监局	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华北监管局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委	指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京能热电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京能热电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之一
中银国际证券、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京能热电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之一
德勤、会计师、审计师、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天健兴业为本次重组出具且尚待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框架协议》	指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框架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2011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MW，兆瓦	指	功率的计量单位，1MW（兆瓦）=1,000,000 瓦 =1,000 千瓦=0.1 万千瓦
Kwh	指	计量用电的单位，即千瓦时
吉焦，GJ	指	能量的计量单位。1 吉焦=1 百万千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京能热电

股票代码：600578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刘海峡

注册资本：787,225,548.00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

邮政编码：100041

董事会秘书：黄慧

联系电话：010-88990762

传真：010-88992553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力、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销售脱硫石膏；普通货运和货物专业运输（罐式）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2000 年公司设立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函[1999]154 号文批准，北国电和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北京电力设备总厂、北京变压器厂以发起设立方式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成立京能热电，注册资本 47,336 万元。

设立时，京能热电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国电	245,440,000	实物	51.8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226,560,000	实物	47.86%
3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680,000	货币	0.14%
4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340,000	货币	0.07%
5	北京变压器厂	340,000	货币	0.07%
合计		473,360,000	-	100.00%

2、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8 号）核准，京能热电以每股 5.00 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7,336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为 47,336 万股，占总股本的 82.56%，社会公众股 1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44%。

经上交所《关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2]71 号）批准，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京能热电”，股票代码 600578。

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国电	245,440,000	42.81%
2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226,560,000	39.51%
3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680,000	0.12%
4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340,000	0.06%
5	北京变压器厂	340,000	0.06%
6	社会公众	100,000,000	17.44%
合计		573,360,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3 年华北电网有限公司成立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关于成立华北电网有限公司的通知》（国家电网人资[2003]434 号），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在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和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基础上于 2003 年 11 月 2 日组建成立，并对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管理的公司 22,656 万股股票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国电	245,440,000	42.81%
2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226,560,000	39.51%
3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680,000	0.12%
4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340,000	0.06%
5	北京变压器厂	340,000	0.06%
6	社会公众	100,000,000	17.4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73,360,000	100.00%

2、2004 年京能集团成立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京国资改发字[2004]45 号），公司原发起人股东北国电和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合并设立京能集团。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上市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381 号）批准，北国电和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 24,544 万股和 68 万股国有法人股全部无偿划转给京能集团，股权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国家股。2006 年 1 月，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京能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京能集团	246,120,000	42.93%
2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226,560,000	39.51%
3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340,000	0.06%
4	北京变压器厂	340,000	0.06%
5	社会公众	100,000,000	17.44%
	合计	573,360,000	100.00%

3、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3 月 10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6]24 号），批准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4 月 3 日，公司实施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股票支付 3.4 股股票的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共计支付 3,400 万股，其中北京变压器厂应支付的对价部分由京能集团代为支付。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京能集团	228,417,533	39.84%
2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210,286,888	36.68%
3	北京变压器厂	340,000	0.06%
4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315,579	0.05%
5	社会公众	134,000,000	23.37%
	合计	573,360,000	100.00%

4、2007 年京能国际成立

2006年12月31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京能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228,458,633股股份（其中228,417,533股为限售流通股；41,100股为普通股，由京能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获得）等资产，联合京能科技于2007年1月16日共同发起设立京能国际，2007年7月18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京能国际。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京能国际	228,458,633	39.85%
2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210,286,888	36.68%
3	其他股东	134,614,479	23.48%
合计		573,360,000	100.00%

5、2007年股份转让

经国家电监会《关于“920万千瓦发电权益资产变现项目”股权受让方选定的通知》（电监电改函[2007]29号）批准，山西国电和京能集团分别受让华北电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14,905.83万股和6,122.86万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和10.68%。2007年10月15日，办理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京能国际	228,458,633	39.85%
2	山西国电	149,058,318	26.00%
3	京能集团	61,228,570	10.68%
4	其他股东	134,614,479	23.48%
合计		573,360,000	100.00%

6、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0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1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661,290股，2010年12月30日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京能国际	228,681,443	34.86%
2	山西国电	143,665,903	21.90%
3	京能集团	77,760,829	11.85%
4	其他股东	134,614,479	31.39%
合计		656,021,290	100.00%

7、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2股”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办理完成转增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87,225,548 股。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京能国际，实际控制人是京能集团，最终控制人是北京市国资委，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京能热电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销售脱硫石膏；普通货运和货物专业运输（罐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是北京地区大型热电企业，发电量与集中供热面积居于北京市前列。近年来，公司发展模式已从内生型逐步转变为外延式，在充分挖掘公司本部石景山热电厂四台 22 万级机组发电供热潜力的前提下，积极向内蒙古、山西等资源优势地区发展，并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来不断扩大企业资本规模和经营规模，实现产业横向和纵向扩张；公司正由原单一发电企业向投资经营型电力上市公司转变。

2011 年公司合并口径累计完成发电量 95.4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0.88%，完成供热量 1,286.9 万吉焦，同比增长 9.07%，实现营业收入 30.99 亿元，同比增长 19.02%，净利润 3.03 亿元，同比增长 11.15%，公司电热产量、主营收入及利润均创历史新高。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35,330.33	924,436.88	748,793.56
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3,344.10	280,701.19	183,743.43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309,904.64	260,385.89	185,070.36
利润总额	37,324.51	32,511.59	22,008.28
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43.56	26,869.44	17,388.9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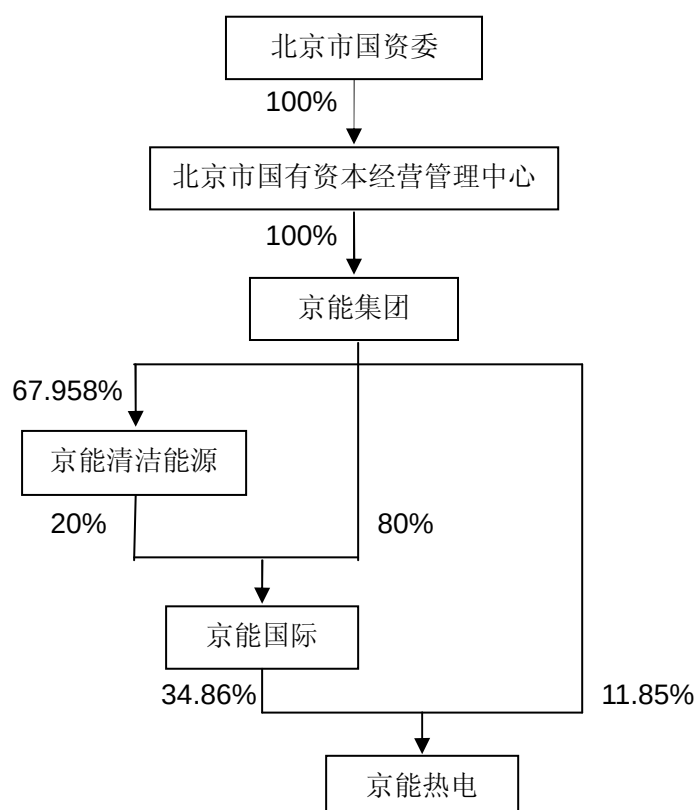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京能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4.86%股份。京能国际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京能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二）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五、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京能国际	274,417,732	34.86%
2	山西国电	140,173,064	17.81%
3	京能集团	93,312,995	11.85%
4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4,120,000	3.06%
5	江西育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787,500	2.39%
6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879,124	1.38%
7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44,355	1.21%
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9,544,355	1.2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848,305	1.12%
1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795,208	1.12%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京能国际，京能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一、京能国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40 亿元
法定代表人：陆海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CBD 国际大厦）22 层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01 月 16 日至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2868368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5797556339 号
组织机构代码：79755633-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能源项目的建设及投资管理

二、历史沿革

1、2007 年 1 月设立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以《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核心业务资产重组和申请在香港上市的批复》（京政函[2006]109 号）、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581 号）批准，京能国际由京能集团和京能科技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其中一期货币出资 180,000 万元，折合实收资本 128,609.4533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KPMG-A（2006）CR No.003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京能国际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领取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京能国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一期出资额（万元）	一期出资比例
1	京能集团	357,130.1822	89.28%	85,739.6355	66.67%
2	京能科技	42,869.8178	10.72%	42,869.8178	33.33%
合 计		400,000.0000	100.00%	128,609.4533	100.00%

2、2007 年 8 月二期出资

京能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39.8456%股份、大同发电 40%股权、华能北京热电 34%股权、托克托发电 25%股权、三河发电 30%股权作为其二期出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京能集团二期出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总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6]第 170 号），评估结果为前述 5 家公司股权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合计为 379,834.43 万元。北京市国资委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6]199 号）对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07 年 8 月，上述股权出资已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普洋验字[2007]第 143 号《验资报告》，验证京能国际第二期的实收资本由京能集团以股权出资，股权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79,834.43 万元，认购实收资本 271,390.55 万元。2007 年 8 月 16 日，京能国际办理完成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出资后，京能国际实收资本缴足。

京能集团二期出资完成后，京能国际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能集团	357,130.1822	89.28%
2	京能科技	42,869.8178	10.72%
合 计		400,000.0000	100.00%

3、2010 年 1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09 年 12 月 16 日，京能国际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京能集团将其所持京能国际 9.28%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京能科技。同日，京能集团、京能科技签订《股权划转协议》。2010 年 1 月 21 日，京能国际完成股份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划转后，京能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能集团	320,000.00	8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京能科技	80,000.00	20.00%
合 计		400,000.00	100.00%

4、2010 年 8 月股东变更

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757 号）、商务部以《商务部关于同意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0]822 号）批准，京能科技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变更后，京能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能集团	320,000.00	80.00%
2	京能清洁能源	80,000.00	20.00%
合 计		400,000.00	100.00%

本次股东变更后至今，京能国际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主要产权控制关系图

京能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4.86%股份，为公司关联方。京能国际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图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京能国际主要从事电力、能源项目的建设及投资管理，投资运营及在建的能源项目主要分布于北京、内蒙古、山西、宁夏等地区，所发电量主要销售给华北电网、东北电网、宁夏电网、蒙东电网和蒙西电网，供热区域主要为北京地区。近年来，随着新发电机组相继投产，京能国际装机容量不断扩大。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京能国际控股 6 家、参股 5 家煤电企业，已投产的控制装机容量达到 7,330 兆瓦、在建控制装机容量 600 兆瓦、筹建控制装机容量 600 兆瓦；2011 年，京能国际发电量达到 311 亿千瓦时，供热量完成 1,287 万吉焦。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59,320.90	3,137,005.81	3,230,77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5,613.09	521,633.44	590,582.83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003,835.17	855,476.45	732,462.48
利润总额	143,569.82	48,761.77	65,12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819.45	35,524.79	53,447.50

注：2009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2011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京能国际共控股 6 家企业、参股 5 家企业，全部从事煤电相关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装机容量 (MW)
1	京能热电	北京市石景山区	78,722.55	34.86%	生产和销售电力、热力产品	2,410
2	岱海发电	内蒙古凉城县	212,729.00	51.00%	电厂的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	2,400
3	宁东发电	宁夏灵武市	90,000.00	65.00%	火力发电建设、生产、经营及管理，电力、热力销售	1,320
4	康巴什热电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10,147.06	51.00%	火力发电	600（在建）
5	长治欣隆	山西省长治市	769.30	65.00%	煤矸石电厂筹备	600（筹建）
6	京隆发电	内蒙古丰镇市	109,143.20	46.14%	生产和销售电能、热能、电力项目开发和投资	1,200

（二）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装机容量 (MW)
1	大同发电	山西省大同市	190,277.60	40.00%	火力发电运营管理及发电上网销售	2,520
2	华能北京热电	北京市朝阳区	160,000.00	34.00%	建设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	1,768

3	三河发电	河北省三河市	133,268.40	30.00%	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销售	1,300
4	托克托发电	内蒙古托克托县	171,402.00	25.00%	火力电力生产和销售	3,600
5	托克托第二发电	内蒙古托克托县	50,000.00	25.00%	火力电力生产和销售	1,200

注：除本公司和京隆发电外，京能国际其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均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京能国际拟将京隆发电转让至京能集团，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七、京能国际的承诺

（一）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京能国际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做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京能国际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向京能热电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除所持京能热电股份及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京隆发电”）股权外的其他煤电业务经营性资产均已注入京能热电。本公司已启动将所持京隆发电的股权受让予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程序，并将于 2012 年底前完成股权转让程序。

2、在京隆发电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实际从事任何煤电业务，与京能热电将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京能国际作为京能热电的控股股东，就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京能热电产生的关联交易，向京能热电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京能热电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与京能热电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依据公平、公允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京能热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京能热电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京能国际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股份锁定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次以标的资产所认购的京能热电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和原则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贯彻落实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要求和搭建京能集团煤电业务平台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深入贯彻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各种措施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优化国有经济资源配置、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京能集团是北京市国资委旗下大型国有独资投资集团公司，是北京市电力能源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主体。电力能源业务是京能集团的核心业务。为响应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有企业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要求，京能集团拟分业务搭建资本运作和管理平台。目前，京能集团下属的京能清洁能源已搭建成为风电、燃气发电为核心的清洁能源业务资本运作和管理平台。而在燃煤发电业务方面，京能集团旗下煤电资产分布尚较分散，主要分布在京能集团、京能国际和京能热电等三个平台。尽早搭建燃煤发电业务统一的资本运作和管理平台，将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上市公司做强做大和推动国有资产证券化的重要举措。

2、履行前次非公开发行承诺义务

京能热电与京能集团、京能国际下属企业在华北电网和东北电网区域从事相同或相似的燃煤发电业务，在北京区域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供热业务。2010年9月，为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解决京能集团与京能热电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支持京能热电的发展，京能集团在京能热电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承诺：“京能集团承诺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将京能集团煤电业务资产及燃煤热力项目注入京能热电”。2011年3月，应北京证监局要求，京能集团承诺“在完成清洁能源业务境外上市基础上，启动煤电业务的整体上市工作”。2012年1月，京能集团向北京证监局进一步承诺“2012年启动煤电业务的整体上市工作”。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助于京能集团、京能国际履行前次非公开发行承诺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履行京能集团前期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和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实行煤电资产整合是京能集团履行有关承诺的需要，有利于消除京能集团与京能热电之间的同业竞争，降低关联交易比例，进一步提高京能热电公司治理水平。

为了保证京能热电的规范运作和盈利水平，京能集团拟分步消除同业竞争。第一步先解决京能热电与控股东京能国际之间的同业竞争。第二步解决京能热电与京能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

除了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京能国际还持有对京隆发电和京能热电的长期股权投资。由于京隆发电资产盈利状况不佳以及下属公司尚未取得发电业务资质，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故京隆发电未纳入本次重组资产范围内，京能国际已启动将所持京隆发电的股权转让予京能集团的程序，并预计于 2012 年底前完成股权转让程序。在本次重组及京能国际转让京隆发电股权完成后，京能国际将成为持股型公司，无实质经营性资产，京能热电与控股东京能国际之间的同业竞争将彻底解决。

2、有利于提高京能热电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能国际的煤电资产将进入京能热电，有助于增强京能热电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京能热电的可持续发展，提升京能热电的盈利能力。

3、有利于理顺京能集团煤电资产管理架构

京能集团下属煤电资产分布较为分散，实行煤电资产整合有利于进一步理顺管理架构，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进一步强化京能集团在北京市能源领域投资经营的主体地位，也有利于提升京能集团资产证券化率和对京能热电的控制力，更好地服务于北京能源安全保障工作。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一）合法合规性原则。

（二）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增加上市公

司独立性。

（三）促进京能集团煤电资产整体上市，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原则。

（六）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京能热电拟向京能国际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煤电业务经营性资产，同时，京能热电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 25%，且不超过 25 亿元。

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京能国际；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2、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京能热电拟购买的京能国际煤电业务经营性资产，具体包括：

（1）京能国际所持岱海发电 51%的股权、宁东发电 65%的股权、康巴什热电 51%的股权、长治欣隆 65%的股权（目前山西国电正在办理对长治欣隆的增资手续，增资完成后京能国际对长治欣隆的持股比例将变为 8%）、大同发电 40%的股权、华能北京热电 34%的股权、三河发电 30%的股权、托克托发电 25%的股权、托克托第二发电 25%的股权等 9 家燃煤发电公司股权；

（2）根据京能国际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标的资产中本金金额为 29 亿元委托贷款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金额（亿元）	期限
1	岱海发电	2011/9/30	2014/9/3	7.1155%	3.00	三年
2	宁东发电	2011/9/23	2014/9/3	7.1155%	2.00	三年
3	宁东发电	2011/11/1	2014/9/3	7.1155%	2.00	三年
4	康巴什热电	2011/9/30	2014/9/3	7.1155%	2.00	三年

5	京隆发电	2011/12/30	2018/12/30	6.90%	8.00	七年
6	京泰发电	2011/12/30	2018/12/30	6.90%	6.00	七年
7	京玉发电	2011/12/30	2018/12/30	6.90%	6.00	七年

为了减少重组后上市公司与京能国际的关联交易，避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京能国际董事会已经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决定收回标的资产中对京隆发电 8 亿元委托贷款债权并将其委托贷款给岱海发电，目前上述变更正在实施中。待实施完成后，标的资产中本金金额为 29 亿元委托贷款债权具体情况将变为：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金额（亿元）	期限
1	岱海发电	2011/9/30	2014/9/3	7.1155%	3.00	三年
2	宁东发电	2011/9/23	2014/9/3	7.1155%	2.00	三年
3	宁东发电	2011/11/1	2014/9/3	7.1155%	2.00	三年
4	康巴什热电	2011/9/30	2014/9/3	7.1155%	2.00	三年
5	岱海发电	2012/5	2018/12/30	6.90%	8.00	六年
6	京泰发电	2011/12/30	2018/12/30	6.90%	6.00	七年
7	京玉发电	2011/12/30	2018/12/30	6.90%	6.00	七年

（3）京能国际持有的金额为 12,858.46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京能国际对华能北京热电的预付增资款，该公司的增资程序尚未办理完毕；

（4）京能国际承担的本金金额为 41.5 亿元的对外债务，包括：

①京能国际 1.5 亿元短期银行借款债务；

②京能国际已发行的 20 亿元中期票据债务；

③京能国际作为“泰康京能-能源项目债权投资计划”的债务人承担的 20 亿元长期借款债务。

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以天健兴业出具的、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范围为准。

3、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93.46 亿元。具体交易价格以天健兴业出具、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4、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自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由公司享有，在前述期间发生的亏损及损失由京能国际承担，京能国际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5、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以向京能国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请见本节“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具体方案（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的有关内容。

6、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公司与京能国际于 2012 年 5 月 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将与京能国际在有关重组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并尽一切努力促使交易双方于有关重组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割手续。

除有关重组协议中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有关重组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有关重组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7、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京能热电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现有员工按照“人随资产及业务走”的原则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仍由相关标的公司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本着“人随资产及业务走”的基本原则，在京能国际职工大会通过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人员安排方案的基础上，京能国际本部与标的资产相关的现有在岗职工的劳动关系由双方依据经营需要依法妥善安排，京能国际现有在岗职工的薪酬、福利待遇原则上不降低。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包括向京能国际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以及向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

3、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京能国际。

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

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8.12 元/股。由于公司股票已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 7.92 元/股。

除前述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部分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由于公司股票已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上述本次公开发行的底价相应调整。

除前述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上述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93.46 亿元，按照 7.92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118,005.0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2) 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且不超过 25 亿元，发行价格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6、锁定期

公司向京能国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8、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10、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京能国际直接持有本公司34.86%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召开首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初步测算，公司购买资产的总额预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7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京能国际直接持有本公司34.86%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向京能国际发行约118,005.05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京能国际将直接持有本公司约145,446.82万股股份。不考虑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京能国际将直接持有本公司约73.93%的股份。

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后，京能热电的股权结构将再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京能国际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2年5月4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京能国际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2年5月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京能国际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2年5月9日，本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其他进展情况

2012年5月9日，本公司已与京能国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框架协议》。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取得宁东发电、长治欣隆、岱海发电、康巴什热电、大同发电、华能北京热电、三河发电、托克托发电及托克托第二发电除京能国际外其他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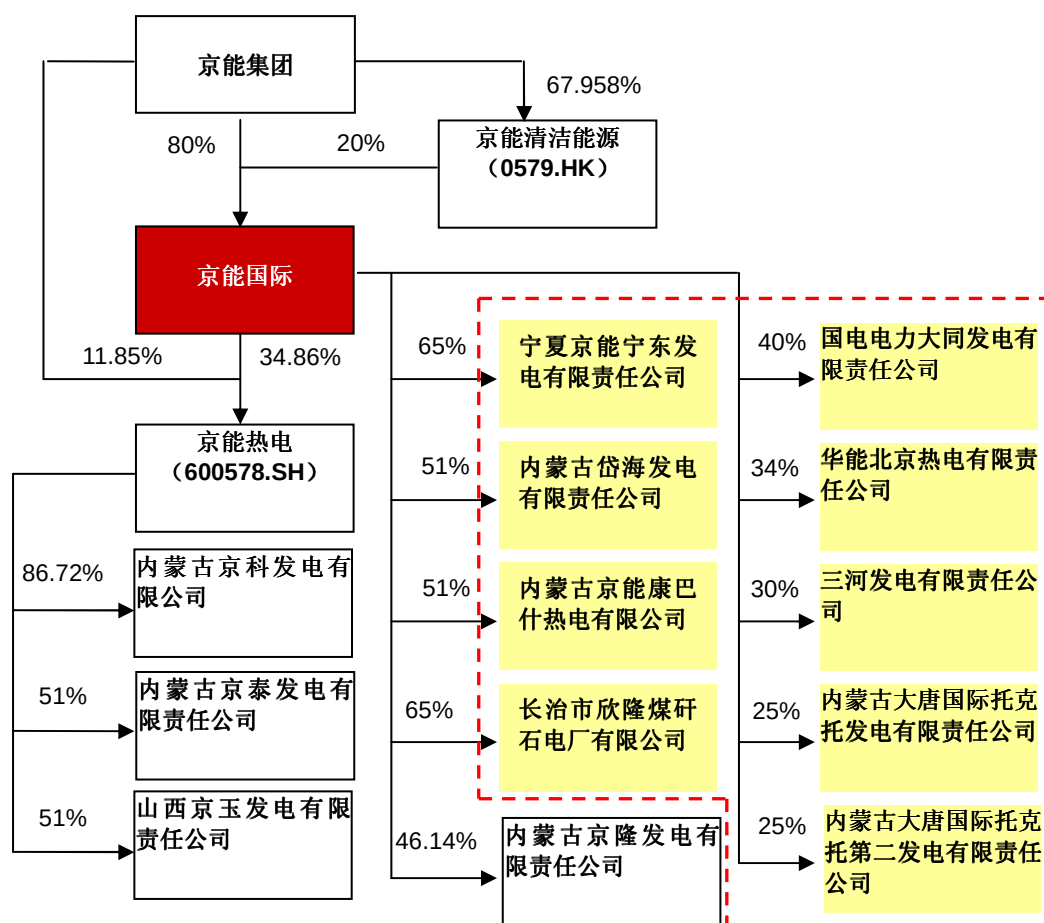
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其它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五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资产内容

本次交易标的为京能国际持有的煤电业务经营性资产，具体包括京能国际所持岱海发电51%的股权、宁东发电65%的股权、康巴什热电51%的股权、长治欣隆65%的股权（目前山西国电正在办理对长治欣隆的增资手续，增资完成后京能国际对长治欣隆的持股比例将变为8%）、三河发电30%的股权、托克托发电25%的股权、托克托第二发电25%的股权、华能北京热电34%的股权、大同发电40%的股权等9家燃煤发电公司股权，以及京能国际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形成的本金金额为29亿元的债权、京能国际持有的金额为12,858.46万元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和京能国际承担的本金金额为41.5亿元的对外债务。

其中，交易标的资产中股权类资产如下图所示：



注：虚线框住部分为交易标的资产中的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中所有股权类资产的转移,均已取得相应公司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交易标的中本金金额为 41.5 亿元对外债务由 1.5 亿元短期银行借款债务、京能国际已发行的 20 亿元中期票据债务和京能国际作为“泰康京能-能源项目债权投资计划”的债务人承担的 20 亿元长期借款债务（以下简称“20 亿元泰康长期借款”）组成。上述债务的转移除 1.5 亿元短期银行借款债务已经取得债权人同意函外,20 亿元中期票据和 20 亿元泰康长期借款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在本预案披露之后,京能国际将积极采取措施推进相应程序的履行,并承诺在公司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之前取得 20 亿元中期票据和 20 亿元泰康长期借款的债权人同意函。

交易标的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一）交易标的资产中股权类资产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中的股权类资产,除京能国际所持岱海发电 51%的股权、宁东发电 65%的股权、康巴什热电 51%的股权、长治欣隆 65%的股权（目前山西国电正在办理对长治欣隆的增资手续,增资完成后京能国际对长治欣隆的持股比例将变为 8%）为控股权外,其余股权类资产为参股权。具体如下:

1、岱海发电51%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凉城县六苏木乡八苏木村

法定代表人: 郭明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厂的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 电力设备检修; 电力工程咨询、服务和培训; 粉煤灰及石膏综合利用; 石灰粉加工与销售; 保温材料、电力物资的采购和销售; 公路收费、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注册资本: 212,729万元

实收资本: 212,729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2003年6月30日至2028年6月29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2629000005007

税务登记证号：152629747939649

（2）主营业务情况

岱海发电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电厂的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岱海发电一期工程为2台600MW机组，1号机组于2005年10月进入商业运行，2号机组于2006年1月开始商业运行；二期工程为2台600MW机组，3号机和4号机组于2011年1月开始商业运行。

（3）历史沿革

①公司成立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注册资本25,640万元，其中：北国电以货币出资13,076.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内蒙华电以货币出资12,56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全部股东出资已经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2003]普洋验字1119号）予以验证。

②注册资本增加

2005年3月，京能集团（北国电和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于2004年12月合并重组为京能集团）以货币对岱海发电增资27,055.83万元，内蒙华电以货币对岱海发电增资25,994.63万元，增资完成后岱海发电的注册资本增加至78,690.46万元，本次增资不改变股东双方的出资比例。本次增资已经北京润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北京润鹏[2004]验字第2016号）予以验证。

③注册资本第二次增加

2006年6月，京能集团以货币对岱海发电增资32,079万元，内蒙华电以货币对岱海发电增资31,465万元，增资完成后岱海发电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42,234万元，京能集团和内蒙华电出资比例分别变更为50.77%和49.23%。本次增资已经内蒙古财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内财信达验字[2006]第41号）予以验证。

④注册资本第三次增加

2007年2月，京能集团以货币对岱海发电增资36,281万元，内蒙华电以货币对岱海发电增资34,214万元，增资完成后岱海发电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12,729万元，京能集团和内蒙华电出资比例分别变更为51%和49%。本次增资已经内蒙古

财信达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内财信达验字[2007]第11号）予以验证。

⑤股权转让

2009年3月，岱海发电召开股东会同意，京能集团将持有的岱海发电51%的股权转让给子公司京能国际，内蒙华电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京能集团与京能国际签署《关于转让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书》，转让价格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对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7]41号）核准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0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定的评估价值88,138.3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7]48号）批准。

（4）目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京能国际	108,492	51.00%
2	内蒙华电	104,237	49.00%
合 计		212,729	100.00%

（5）主要财务数据

岱海发电最近三年的合并报表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11,053.71	874,705.39	882,914.26
负债合计	617,410.45	610,371.93	530,598.95
股东权益合计	293,643.25	264,333.46	352,315.31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419,985.62	200,846.94	191,842.48
营业利润	85,286.93	40,592.62	33,857.72
利润总额	84,158.77	40,838.57	34,510.76
净利润	63,185.31	37,641.82	31,837.34

注：岱海发电2011年度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该公司二期工程2台600MW机组于2011年1月开始商业运行。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35.55	83,960.75	93,37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8.16	-21,265.42	-22,42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01.70	-66,413.15	-68,288.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75.69	-3,717.82	2,657.82

注：2011年和2010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2）第S0109号）予以审计；2009年财务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1961号）予以审计。

（6）取得相应许可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情况

项目	文件	文号
立项批复	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内蒙古岱海电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	发改能源[2003]36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岱海电厂“上大压下”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能源[2010]3040 号
环保批复	关于内蒙古岱海电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	环发[1997]748 号
	关于内蒙古岱海电厂二期工程（2×600 兆瓦）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环审[2005]71 号
环保验收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验收意见	环验[2007]022 号
	关于内蒙古岱海电厂二期工程（2×600 兆瓦）扩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11]224 号
行业准入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证书编号：1010506-00004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岱海发电主要厂区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经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但是，电厂变电所7,760.00平方米用地和制粉站283,480.00平方米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岱海发电目前正在变更为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岱海发电另有两条公路用地，分别为电厂运灰线83,487.00平方米用地和岱虎运煤公路612,948.00平方米用地，均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除岱海发电使用外，还供社会车辆行驶。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第三条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岱海发电不会改变上述土地使用权用途，拟继续保留划拨土地使用权。

2、宁东发电65%股权

（1）基本情况

名 称：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宁夏灵武市宁东镇临河工业园区A区

法定代表人：陆海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从事火力发电建设、生产、经营及管理，电力、热力销售，电力工程技术咨询，电力物质采购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实收资本：9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2008年8月18日至2038年8月18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0000002552

税务登记证号：64960267042

（2）主营业务情况

宁东发电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建设、生产、经营及管理，电力、热力销售。宁东发电一期工程建设2台660MW机组，分别于2011年4月、6月开始商业运行。

（3）历史沿革

①公司成立

宁东发电成立于2008年8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8,000万元，其中：京能集团认缴注册资本6,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5%，实际以货币出资6,500万元；宁夏发电认缴注册资本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5%，实际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全部股东出资已经宁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宁天华验报[2008]076号）予以验证。

②注册资本缴足

2009年2月，宁夏发电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进行第二期出资，宁东发电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注册资本保持为10,000万元，各方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比例保持不变。上述出资已经宁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宁天华验报[2008]129号）予以验证。

③注册资本增加

2009年11月，京能集团以货币对宁东发电增资33,000万元，宁东发电注册资本变更为60,769.23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43,000万元，各方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增资已经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恒验字[2009]第007号）予以验证。

④注册资本第二次增加

2010年7月，京能集团以货币对宁东发电增资19,000万元，宁东发电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62,000万元，各方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增资已经北京中睿恒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睿验字[2010]第0204号）予以验证。

⑤ 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宁东发电召开股东会同意，京能集团将持有的宁东发电58,500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京能国际。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宁东发电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0]第1102号），并经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0]260号）予以核准。随后，京能集团和京能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宁东发电资产总额评估值为225,262.66万元，负债总额评估价值为176,291.68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48,970.98万元，评估日京能国际所持宁东发电65%股权价值为44,984.74万元，加上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署日，京能集团向宁东发电新投入资本金19,000万元，双方约定京能集团持有的宁东发电58,5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63,984.74万元。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就此次协议转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0年12月30日，北京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0]262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京能国际和宁夏发电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5%和35%。

⑥ 实收资本增加

2011年2月，宁夏发电以货币出资6,5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宁东发电实收资本变更为68,500万元，注册资本保持为90,000万元，各方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比例保持不变。上述出资已经北京中睿恒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睿验字[2011]第0201号）予以验证。

⑦ 实收资本增加

2011年9月，宁夏发电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宁东发电实收资本变更为78,500万元，注册资本保持为90,000万元，各方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比例保持不变。上述出资已经北京中睿恒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睿验字[2011]第0210号）予以验证。

⑧ 注册资本缴足

2012年4月，宁夏发电以货币出资11,5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宁东发电实收资本变更为90,000万元，注册资本90,000万元已缴足，各方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比例保持不变。上述出资已经北京中睿恒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睿验字[2012]第2006号）予以验证。

（4）目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能国际	58,500	65.00%
2	宁夏发电	31,500	35.00%
合 计		90,000	100.00%

（5）主要财务数据

宁东发电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14,728.33	386,500.49	152,534.41
负债合计	434,162.86	324,500.49	109,534.41
股东权益合计	80,565.47	62,000.00	43,000.00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25,358.03	-	-
营业利润	2,557.53	-	-
利润总额	2,786.83	-	-
净利润	2,065.47	-	-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9.3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70.02	-173,486.07	-80,67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69.41	172,520.53	80,512.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40.04	965.54	-163.58

注：2011年和2010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2）第S0111号）予以审计；2009年财务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NZ字第010190号）予以审计。

（6）取得相应许可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情况

项目	文件	文号
立项批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水洞沟电厂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能源[2008]3419号
环保批复	关于宁夏水洞沟电厂（2×600兆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环审[2005]282号

	关于宁夏水洞沟电厂（2×600 兆瓦）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	环审[2010]168 号
行业准入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证书编号： 1031311-00032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宁东发电的厂区1,021,287.00平方米用地均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尚未办理所有权证。宁东发电正在办理划拨土地变更为出让土地的相关手续，在办理完土地出让手续并取得出让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宁东发电将进一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3、康巴什热电51%股权

（1）基本情况

名 称：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住 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

法定代表人：刘海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仅供该火力发电供热项目前期筹建使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注册资本：10,147.0588万元

实收资本：10,147.0588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2008年10月16日至2012年10月14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2702000001770（1-1）

税务登记证号：15270668002233-3

（2）主营业务情况

康巴什热电目前尚处于在建阶段，规划建设2台300MW燃煤机组，未正式生产经营。

（3）历史沿革

①公司成立

康巴什热电前身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京能国际以货币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北京中金集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为**49%**。全部股东出资已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东进验字[2008]第379号）予以验证。

②注册资本增加

2011年6月，京能国际以货币方式对康巴什热电增资**4,665**万元，增资完成后康巴什热电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665**万元，本次增资不改变股东双方的出资比例。本次增资已经鄂尔多斯市亿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鄂亿审所验字[2011]第263号）予以验证。

③股权转让与注册资本增加

2012年3月，康巴什热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中金集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49%**股权转让给裕鑫投资，京能国际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裕鑫投资应按其受让股权比例，向康巴什热电补足出资差额**4482.058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天健兴业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转让价格为**490**万元。2012年4月，裕鑫投资以货币方式向康巴什增资**4482.0588**万元。增资完成后，康巴什热电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0,147.0588**万元，京能国际和裕鑫投资的出资比例分别为**51%**和**49%**。本次增资已经鄂尔多斯市亿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鄂亿审所验字[2012]第45号）予以验证。

（4）目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能国际	5,175	51.00%
2	裕鑫投资	4,972.0588	49.00%
合 计		10,147.0588	100.00%

（5）主要财务数据

康巴什热电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7,497.31	8,878.57	1,306.07
负债合计	41,832.31	3,213.57	306.07
股东权益合计	5,665.00	5,665.00	1,000.00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康巴什热电于2012年4月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立项批复，此前一直处于筹备状态，最近三年未开展实际经营。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65	-500.0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2.58	-4,205.81	-83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20.35	7,661.65	301.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0.13	2,955.76	-535.35

注：2011年和2010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2）第S0112号）予以审计；2009年财务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1947号）予以审计。

(6) 取得相应许可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情况

康巴什热电已经取得了立项批复和环保批复，目前尚处于在建期。

项目	文件	文号
立项批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热电“上大压小”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能源[2012]998号
环保批复	关于内蒙古康巴什热电厂 2x300MW 级空冷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1]118号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康巴什热电的厂区用地300,000平方米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处于开工建设阶段。

4、长治欣隆65%股权

(1) 基本情况

名称：长治市欣隆煤矸石电厂有限公司

住所：长治市府后西街长运新区3号楼3单元202户

法定代表人：岳恒飞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矸石电厂筹备（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持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769.3万元

实收资本：769.3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2005年11月29日至2012年12月30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400200005872

税务登记证号：长地税直一字14040278325062X号

(2) 主营业务情况

长治欣隆目前尚处于筹建期，未正式生产经营。

（3）历史沿革

①公司成立

长治欣隆成立于2005年11月，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其中：苏改清认缴注册资本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0%，实际以货币出资40万元；苏森彪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实际以货币出资5万元；钟增荣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实际以货币出资5万元。全部股东出资已经长治长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长治长审验（2005）第0171号）予以验证。

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所有股东与京能国际和长治县晋能鑫隆化工有限公司签署《长治市欣隆煤研石电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同时长治欣隆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注册实收资本账目价值为转让价格，所有股东将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京能国际和长治县晋能鑫隆化工有限公司。具体如下：苏改清以32.5万元价格将长治欣隆65%的股权转让给京能国际，苏改清、苏森彪和钟增荣分别以7.5万元、5万元和5万元的价格将长治欣隆15%、10%和10%的股权转让给长治县晋能鑫隆化工有限公司。

③注册资本缴足

2007年12月，京能国际和长治县晋能鑫隆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292.5万元和157.5万元补足二期出资额，长治欣隆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京能国际和长治县晋能鑫隆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65%和35%。上述出资已经长治隆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长治隆鑫验[2007]071220号）予以验证。

④注册资本增加

2008年5月，京能国际对长治欣隆以货币增资175万元，长治县晋能鑫隆化工有限公司对长治欣隆以货币增资94.3万元，增资完成后长治欣隆的注册资本增加至769.3万元，京能国际和长治县晋能鑫隆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65%和35%。本次增资已经长治隆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长治隆鑫验[2008]05013号）予以验证。

目前山西国电正在办理对长治欣隆的增资手续，增资完成后京能国际的持股比例将变为8%。

(4) 目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能国际	500.00	65.00%
2	长治县晋能鑫隆化工有限公司	269.30	35.00%
合 计		769.30	100.00%

(5) 主要财务数据

长治欣隆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413.74	5,420.35	5,926.66
负债合计	5,649.14	5,231.19	5,157.36
股东权益合计	-235.40	189.16	769.30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424.56	-508.23	-
利润总额	-424.56	-508.23	-
净利润	-424.56	-508.23	-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0	-299.22	-2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3	300.00	0.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73	0.78	-21.75

注：2011年和2010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2）第S0110号）予以审计；2009年财务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1946号）予以审计。

(6) 取得相应许可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情况

长治欣隆尚处于筹建期，已经取得了环保批复，尚未取得立项批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

项目	文件	文号
环保批复	关于长治欣隆煤矸石电厂（1X300兆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09]156号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由于尚未开工建设，长治欣隆未取得土地和房屋所有权。

5、大同发电4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同市光华街1号

法定代表人：朱跃良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火力发电运营管理及发电上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力工程技术咨询、火力发电设备检修、粉煤灰及石膏综合利用、石灰粉加工与销售、保温材料运输、电力物资采购与销售；集中供热（以上国家禁止经营专项审核的除外）

注册资本：190,277.60万元

实收资本：190,277.6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2008年11月25日至2018年6月30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200100015672

税务登记证号：晋国税字140213736341078号、同地税字140202736341078号

（2）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大同发电主要从事火力发电运营管理及发电上网、电力工程技术咨询、火力发电设备检修、粉煤灰及石膏综合利用、石灰粉加工与销售等。大同发电现拥有四台机组，其中：2台600MW空冷机组分别于2005年4月、2005年7月投产，2台660MW空冷机组于2009年6月投产。

（3）历史沿革

①2002年4月，大同发电成立

大同发电成立于2002年4月，注册资本为6,668万元，其中：国电电力以货币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60%，北国电以货币方式出资2,668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0%。本次出资已经大同市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同精会验字[2002]第81号）予以验证。

②2003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大同发电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9,40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中审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会验字[2003]502号）予以验证。

③2004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大同发电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44,40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北京润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2004]北京润鹏验字第2001号）予以验证。

④2004年12月，股东北国电变更为京能集团

2004年12月，根据北京市国资委2004年11月18日《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京国资改发字[2004]45号），北国电变更为京能集团，北国电持有大同发电40%股权相应转移给京能集团。

⑤2005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大同发电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84,40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大同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同精诚验[2005]第0007号）予以验证。

⑥2006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大同发电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99,277.6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辽天会内验字[2006]360号）予以验证。

⑦2007年5月，京能集团将股权转让给京能国际

2007年5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12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核心业务资产重组和申请在香港上市的批复》（京政函[2006]109号）同意，根据京能集团和京能科技于2006年11月22日签署的《关于设立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京能集团将其持有大同发电40%的股权作为出资转让给京能国际。

⑧2008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3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大同发电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122,905.6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102

号) 予以验证。

⑨2010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5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大同发电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67,37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190,277.60万元，其中：国电电力出资114,166.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京能国际出资76,111.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本次出资已经大同挚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同挚友验[2010]0025号）予以验证。

（4）股权结构

目前，大同发电的控股股东为国电电力，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电电力	114,166.56	60%
2	京能国际	76,111.04	40%
合 计		190,277.60	100.00%

（5）主要财务数据

大同发电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50,621.94	882,785.15	763,176.09
负债合计	699,230.69	731,548.45	601,436.79
股东权益合计	151,391.25	151,236.70	161,739.30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419,937.83	357,114.36	172,026.27
营业利润	-2,236.55	-14,462.70	-4,015.16
利润总额	-2,237.41	-14,384.57	-4,583.31
净利润	-1,381.46	-10,502.60	-3,942.97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16.59	89,060.20	98,22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4.03	-24,154.88	-83,75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53.45	-64,919.21	-14,415.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12	-13.89	60.40

注：201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0年财务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5643号）予以审计；2009年财务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0508号）予以审计。

(6) 取得相应许可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情况

项目	文件	文号
立项批复	国家计委《印发国家计委关于审批山西大同第二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的通知》	计交能[1997]331 号
	国家发改委《关于山西大同二电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能源[2007]804 号
环保批复	国家环保局《关于山西大同第二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环发[1997]835 号
	国家环保局办公厅《关于大同第二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烟气脱硫方案变更意见的复函》	环办函[2001]344 号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三期扩建工程 2×600 兆瓦空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环审[2004]532 号
	国家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三期扩建工程环保设施变更（取消 GGH 装置、安装 SCR 脱硝装置）环境影响补充专题报告书的函》	环审变办字[2011]3 号
环保验收	国家环保局出具的《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空冷机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环验[2006]079 号
行业准入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证书编号： 1410406-00165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大同发电拥有11宗合计面积为755,036.8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其中通过出让方式取得10宗合计面积为441,320.9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尚有1宗面积为313,715.90平方米的土地正在办理出让手续过程中。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大同发电拥有112处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为765,508.11平方米，其中50处总计面积为603,730.38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所有权证，尚有62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所有权证书。

6、华能北京热电34%股权

(1) 基本情况

名 称：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路南

法定代表人：谷碧泉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

实收资本：16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包括筹集国内外资金、进口成套、配套设备、机具以及为电厂建设运行提供三材、燃料、材料

成立日期：1991年1月21日

营业期限：自1991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1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91744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110105X26000551号

（2）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华能北京热电主要从事建设经营火力发电电厂及有关工程。华能北京热电现拥有8台机组，其中：2台165MW机组于1998年1月投产，2台220MW机组分别于1998年12月、1999年6月投产，1台75MW机组于2003年12月投产，2台306.90MW燃气机组和1台309.62MW燃气机组于2011年12月投产。此外，与电厂同步建设的4台尖峰热水锅炉也已全部投产。

（3）历史沿革

①1991年1月，华能北京热电前身北京高碑店热电厂成立

华能北京热电前身是1991年1月成立的北京高碑店热电厂，后成为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华能电力公司”）北京分公司。

②2003年11月，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1月，华能电力公司北京分公司改制成为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1.31亿元，其中：华能电力公司出资6.56亿元，持股比例为58%，北国电出资4.75亿元，持股比例为42%。华能北京热电改制设立时的出资情况由北京中信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信佳验字[2003]第123号）予以验证。

③2004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并成立中外合资企业

2004年5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华能北京热电通过增资方式引进华能香港，成立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增加到16亿元。其中：华能国际电力公司出资额不变，持股比例为41%，北国电增资6,900万元，持股比例为34%，华能香港以美元出资折合4亿元，持股比例为25%。本次出资已经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2004]普洋验资0246号）予以验证。

④2004年12月，北国电变更为京能集团

2004年12月，根据北京市国资委2004年11月18日《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京国资改发字[2004]45号），北国电变更为京能集团，北国电持有华能北京热电34%股权相应转移给京能集团。

⑤2007年5月，京能集团将股权转让给京能国际

2007年5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12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核心业务资产重组和申请在香港上市的批复》（京政函[2006]109号）同意，根据京能集团和京能科技于2006年11月22日签署的《关于设立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京能集团将其持有华能北京热电34%的股权作为出资转让给京能国际。

⑥2009年4月，控股股东变更为华能国际

2009年4月，根据华能国际与华能电力公司签署的《关于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41%权益的转让协议》，华能国际收购了华能电力公司持有的41%的股权，成为华能北京热电的控股股东。

（4）股权结构

目前，华能北京热电的控股股东为华能国际，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能国际	65,600.00	41%
2	京能国际	54,400.00	34%
3	华能香港	40,000.00	25%
合 计		160,000.00	100.00%

（5）主要财务数据

华能北京热电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05,605.88	384,341.95	341,075.85
负债合计	274,466.80	180,154.94	139,725.24
股东权益合计	231,139.09	204,187.02	201,350.61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29,214.82	221,700.46	206,687.04
营业利润	31,780.37	23,361.86	23,730.49
利润总额	33,248.48	24,477.67	26,649.73
净利润	25,221.52	19,006.43	24,065.37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96.98	70,837.15	74,93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99.58	-85,676.00	-19,93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46.33	11,988.28	-68,401.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28	-2,850.57	-13,402.46
--------------	---------	-----------	------------

注：201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0年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22022号）予以审计；2009年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21626号）予以审计。

（6）取得相应许可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情况

项目	文件	文号
立项批复	国家计委《关于北京高碑店热电厂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计工一[1990]215号
	北京市发改委《关于华能北京热电厂燃气热电联产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京发改[2010]1190号
环保批复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高碑店热电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	环监[1992]134号
	北京市环境报保护局《关于燃煤电厂CO ₂ 捕集试验示范装置报告表的批复》	京环审[2008]63号
	北京市环保局《关于华能北京热电厂燃气热电联产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京环审[2010]248号
环保验收	北京市环境报保护局《关于燃煤电厂CO ₂ 捕集试验示范装置报告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京环验[2009]149号
行业准入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证书编号： 1110107-00222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华能北京热电共拥有一宗面积为992,277.1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华能北京热电共拥有137处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208,948.49平方米，其中109处总计面积为200,205.9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所有权证书，尚有28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所有权证书。

7、三河发电3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三河市燕郊

法定代表人：张振香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趸售，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及综合利用（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133,268.40万元

实收资本：133,268.4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7月1日

营业期限：自1994年7月1日，至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不短于30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82000018722

税务登记证号： 131082109315911

（2）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三河发电的主营业务为火力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销售。三河发电现拥有四台机组，其中一期2台350MW亚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1999年12月、2000年4月投产；二期2台300MW亚临界燃煤热电联产分别于2007年8月、2007年11月投产。

（3）历史沿革

①1994年7月，三河发电成立

1994年7月1日，三河发电由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北电力”）、北国电、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设”）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7,500万元，其中华北电力、北国电、河北建设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55%、30%、15%。

②1999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1999年3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三河发电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70,120万元。本次增资后，华北电力、北国电、河北建设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47.10%、35.40%、17.50%。

③1999年4月，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国华

1999年4月，根据国家电力公司国电财[1999]210号文批复，华北电力将其持有的三河发电47.10%股权转让给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华”）。

④1999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1999年1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三河发电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87,106万元。本次增资后，北京国华、北国电、河北建设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55%、30%、15%。本次增资事项已由三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99]三会所验字第36号）予以验证。

⑤2000年9月，控股股东变更为中电国华

2000年9月29日，北京国华、北京国华物流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国华力源燃料物资有限公司）、北京博奇科技开发公司、中电中国（北京）有限公司、中电中国（天津）有限公司五方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北京国华将其持有的三河发电55%股权转让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国华”）。北京

国华分别于2001年1月22日和2001年3月6日以股权投资和股权出售的方式将其持有三河发电55%股权转让中电国华。

⑥2004年12月，北国电变更为京能集团

2004年12月，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京国资改发字[2004]45号），北国电变更为京能集团，北国电持有三河发电30%股权相应转移给京能集团。

⑦2007年5月，京能集团将股权转让给京能国际

2007年5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12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核心业务资产重组和申请在香港上市的批复》（京政函[2006]109号）同意，根据京能集团和京能科技于2006年11月22日签署的《关于设立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京能集团将其持有三河发电30%的股权作为出资转让给京能国际。

⑧2008年7月，控股股东更名为神华国华

2008年7月，中电国华完成增资并更名为神华国华。三河发电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神华国华。

⑨2009年11月，三河发电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三河发电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46,162.4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133,268.40万元。本次增资后，神华国华、京能国际、河北建设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5%、30%、15%。本次增资事项已由廊坊华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廊华安达验字[2009]第208号）予以验证。

（4）股权结构

目前，三河发电的控股股东为神华国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华国华	73,297.62	55%
2	京能国际	39,980.52	30%
3	河北建设	19,990.26	15%
合 计		133,268.40	100.00%

（5）主要财务数据

三河发电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46,641.63	455,945.42	396,647.49
负债合计	286,363.26	299,102.50	332,571.94
股东权益合计	160,278.37	156,842.92	164,075.56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61,665.20	246,133.58	231,785.68
营业利润	13,855.04	10,618.90	24,306.11
利润总额	14,030.21	10,583.48	23,795.58
净利润	10,213.33	7,530.98	16,404.02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91.30	57,574.33	80,85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5.87	8,442.50	-725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0.10	-66,175.42	-74,535.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33	-158.60	-937.57

注：2011年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KMPG-A [2012] AR No.0019号）予以审计；2010年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KMPG-A [2011] AR No.0017号）予以审计；2009年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KMPG-A [2010] AR No.0191号）予以审计。

(6) 取得相应许可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情况

项目	文件	文号
立项批复	国家计委《关于三河电厂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计能源[1992]487号
	国家发改委《关于河北三河电厂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能源[2006]98号
环保批复	河北省环保局《关于三河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冀环管字[1988]137号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三河发电厂二期工程（2×300兆瓦热电联产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环审[2005]368号
环保验收	国家环保总局出具的一期（2×350MW）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环验[2001]051号
	国家环保总局出具的二期（2×300MW）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环验[2008]31号
行业准入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证书编号：1810306-00015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三河发电拥有13宗合计面积为1,155,768.0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全部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三河发电共拥有93处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为186,692.22平方米，其中61处合计面积为91,103.23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所有权证，尚有32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所有权证书。

8、托克托发电25%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安洪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电力生产；兼营：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及综合利用；酒店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住宿、餐饮业、洗浴、桑拿、按摩、KTV歌舞、酒吧、美容美发、游泳馆、票务代理、打字复印；报刊杂志、烟、酒、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鲜花零售；健身、洗衣服务；停车场管理

注册资本：171,402万元

实收资本：171,402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1995年11月17日至2035年11月16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107000002106

税务登记证号：150122114179096号

（2）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托克托发电主要火力发电生产、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及综合利用。托克托发电现拥有6×600MW机组，其中：一期2台600MW机组分别于2003年6月、2003年7月投产、二期2台600MW机组分别于2004年7月、2004年9月投产，三期2×600MW机组分别于2005年9月、2005年11月投产。

（3）历史沿革

①1995年11月，托克托发电成立

1995年4月，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北电力”）、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电力”）、北国电签署《组建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起协议书》，三方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托克托发电，并约定华北电力、内蒙古电力、北国电的认缴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51%、34%、15%。1995年11月，托克托发电的首期出资1,242.00万元全部由内蒙古电力支付，本次出资经呼和浩特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书》（[95]呼新验字第104号）予以验证。

②1997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

1997年10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托克托发电的三家股东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635.93万元。本次增资后，华北电力、内蒙古电力、北国电的实际出资比例分别为63.12%、28.63%、8.25%。本次出资经呼和浩特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检验资报告》（[97]呼新审验字第01号）予以验证。

③1997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1997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托克托发电的三家股东共同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1,598.00万元。本次增资后，华北电力、北国电、内蒙古电力的实际出资比例分别为59.11%、27.70%、13.19%。本次出资经呼和浩特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98]呼新验字第05号）予以验证。

④2000年3月，股权转让及调整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华北电力与大唐发电于2000年3月4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华北电力将其对托克托发电59.11%的实际出资额权益全部转让给大唐发电，此次股权转让后，托克托发电的股东变为大唐发电、北国电、内蒙古电力，三方实际出资比例分别为59.11%、27.70%、13.19%，控股股东变更为大唐发电。

2000年3月4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托克托发电的全体股东华北电力、北国电、内蒙古电力一致同意修改《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各方认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条款，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约定大唐发电、北国电、内蒙古电力的认缴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60%、25%、15%。

⑤2000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0年3月2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托克托发电的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0,019.40万元。本次增资后，大唐发电、北国电、内蒙古电力的实际出资比例分别为67.8%、24%、8.2%。本次出资经内蒙古伟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伟会所验字[2000]第2号）予以验证。

⑥2001年2月，股权转让

2001年2月，根据内蒙古电力与内蒙华电签署的《关于对托电公司出资权（权益）转让的协议》，内蒙古电力将其持有托克托发电全部认缴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15%）及权益全部转让给内蒙华电。

⑦2002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2月，托克托发电的三家股东大唐发电、北国电和内蒙华电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69,809.40万元。本次增资后，华北电力、北国电、内蒙华电的实际出资比例分别为64.57%、26.90%、8.53%。本次出资已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会验字[2002]2号）予以验证。

⑧2003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托克托发电的三家股东大唐发电、北国电和内蒙华电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41,402.00万元。本次增资后，华北电力、北国电、内蒙华电的实际出资比例分别为60%、25%、15%。本次出资已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会验字[2003]501号）予以验证。

⑨2004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托克托发电的三家股东大唐发电、北国电和内蒙华电共同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61,402.0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中审会验字[2004]5001号）。

⑩2004年12月，北国电变更为京能集团

2004年12月，根据北京市国资委2004年11月18日《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京国资改发字[2004]45号），北国电变更为京能集团，北国电持有托克托发电25%股权相应转移给京能集团。

⑪ 2006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6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托克托发电的三家股东大唐发电、京能集团和内蒙华电共同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71,402.0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会验字[2006]第5002号）予以验证。

⑫ 2007年5月，股权转让

2007年5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12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核心业务资产重组和申请在香港上市的批复》（京政函[2006]109号）同意，根据京能集团和京能科技于2006年11月22日签署的《关

于设立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京能集团将其持有托克托发电25%的股权作为出资转让给京能国际。

(4) 股权结构

目前，托克托发电的控股股东为大唐发电，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发电	102,841.40	60%
2	京能国际	42,850.00	25%
3	内蒙华电	25,710.60	15%
合 计		171,402.00	100.00%

(5) 主要财务数据

托克托发电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25,766.15	944,284.58	992,937.46
负债合计	545,276.81	543,461.16	602,256.09
股东权益合计	380,489.34	400,823.42	390,681.37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642,534.09	560,703.31	545,654.00
营业利润	163,787.90	168,848.69	175,423.29
利润总额	163,797.29	171,187.77	175,337.80
净利润	122,731.53	144,121.04	148,865.55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59.35	245,202.61	248,30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99.19	-35,926.54	34,50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06.97	-212.99.77	-285,352.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5	58.83	-2,542.63

注：2011年财务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4674号）予以审计；2010年财务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2331号）予以审计；2009年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0]第102号）予以审计。

(6) 取得相应许可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情况

项目	文件	文号
立项批复	国家计委《关于内蒙古托克托电厂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计交能[1994]1076号
	国家计委《印发国家计委关于审批内蒙古托克托电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的通知》	计基础[2001]2856号

	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托克托发电厂三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能源[2005]344号
环保批复	国家环保局《关于内蒙古托克托发电厂 A 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	环监[1995]479 号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内蒙古托克托发电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环审[2002]71 号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厂三期工程 2×600 兆瓦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环审[2004]486 号
环保验收	国家环保总局出具的一期（2×600MW）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环验[2005]061 号
	国家环保总局出具的二期（2×600MW）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环验[2006]61 号
	国家环保总局出具的三期（2×600MW）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环验[2007]301 号
行业准入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证书编号： 1210506-00096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托克托发电拥有11宗合计面积为7,040,192.9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其中两宗合计面积为77,930.80平方米的土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其他9宗合计面积为6,962,262.19平方米的土地以划拨方式取得。另外，还有1,513,387.5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托克托发电共拥有108处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为190,226.77平方米，其中6处合计面积为22,394.24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所有权证，尚有102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所有权证书。

9、托克托第二发电25%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安洪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与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在未审批之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4月30日

营业期限：2007年4月30日至2037年4月29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107000003720

税务登记证号：150132660971390

（2）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托克托第二发电主要从事火力电力生产与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托克托第二发电现拥有2台600MW机组，分别于2008年6月、2008年7月投产。

（3）历史沿革

2007年4月30日，大唐发电、京能国际、大唐集团、内蒙华电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托克托第二发电，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首期出资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大唐发电、京能国际、大唐集团、内蒙华电出资额分别为4,000万元、2,500万元、2,000万元、1,5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40%、25%、20%、15%。本次出资已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会验字[2007]5002号）予以验证。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托克托第二发电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剩余认缴注册资本金尚未募足。

（4）股权结构

目前，托克托第二发电的控股股东为大唐发电，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发电	4,000	40%
2	京能国际	2,500	25%
3	大唐集团	2,000	20%
4	内蒙华电	1,500	15%
合 计		10,000	100.00%

（5）主要财务数据

托克托第二发电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92,482.84	390,167.90	427,002.58
负债合计	345,754.51	338,300.47	374,60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728.33	51,867.43	52,393.51
股东权益合计	46,728.33	51,867.43	52,393.51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	--------	--------	--------

营业收入	208,729.17	184,579.06	182,244.43
营业利润	38,295.54	43,863.15	47,265.66
利润总额	38,305.54	44,271.14	49,874.72
净利润	28,726.17	37,628.08	42,39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26.17	37,628.08	42,393.51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70.14	80,845.94	93,97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1.27	5,169.41	-4,09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50.29	-86,014.40	-99,885.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9	0.96	-9,999.67

注：2011年财务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4863号）；2010年财务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2329号）予以审计；2009年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0]第0042号）予以审计。

(6) 取得相应许可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情况

项目	文件	文号
立项批复	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托克托电厂四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能源[2008]1336号
环评批复	国家环保局《关于大唐内蒙古托克托发电厂四期工程（2×600兆瓦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05]890号
环保验收	国家环保局《关于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厂四期工程（2×600兆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08]160号
行业准入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证书编号： 1210510-00043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托克托第二发电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托克托第二发电共拥有22处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为26,929平方米，上述房屋建筑物均未取得所有权证书。

(二) 交易标的资产中其他资产基本情况

除了股权类资产，本次交易标的还包括本金金额为29亿元委托贷款、京能国际持有的金额为12,858.46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本金金额为41.5亿元债务。

1、本金金额为29亿元委托贷款情况

根据京能国际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标的资产中本金金额为 29 亿元委托贷款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金额（亿元）	期限
1	岱海发电	2011/9/30	2014/9/3	7.1155%	3.00	三年
2	宁东发电	2011/9/23	2014/9/3	7.1155%	2.00	三年
3	宁东发电	2011/11/1	2014/9/3	7.1155%	2.00	三年

4	康巴什热电	2011/9/30	2014/9/3	7.1155%	2.00	三年
5	京隆发电	2011/12/30	2018/12/30	6.90%	8.00	七年
6	京泰发电	2011/12/30	2018/12/30	6.90%	6.00	七年
7	京玉发电	2011/12/30	2018/12/30	6.90%	6.00	七年

为了减少重组后上市公司与京能国际的关联交易，避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京能国际董事会已经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决定收回标的资产中对京隆发电 8 亿元委托贷款债权并将其委托贷款给岱海发电，目前上述变更正在实施中。待变更完成后，标的资产中本金金额为 29 亿元委托贷款债权具体情况将变为：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金额（亿元）	期限
1	岱海发电	2011/9/30	2014/9/3	7.1155%	3.00	三年
2	宁东发电	2011/9/23	2014/9/3	7.1155%	2.00	三年
3	宁东发电	2011/11/1	2014/9/3	7.1155%	2.00	三年
4	康巴什热电	2011/9/30	2014/9/3	7.1155%	2.00	三年
5	岱海发电	2012/5	2018/12/30	6.90%	8.00	六年
6	京泰发电	2011/12/30	2018/12/30	6.90%	6.00	七年
7	京玉发电	2011/12/30	2018/12/30	6.90%	6.00	七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上述本金金额为29亿元委托贷款纳入交易标的资产范围的主要原因是：

（1）上述委托贷款主要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所使用，纳入交易标的资产范围有利于减少重组后上市公司与京能国际的关联交易；

（2）京能国际已发行的20亿元中期票据债务和20亿元泰康长期借款的募集资金除偿还银行借款除外，主要用于发放上述委托贷款，经京能国际与中期票据和泰康长期借款债权人初步沟通，中期票据和泰康长期借款债权人要求上述委托贷款与债务一同转让给京能热电，保证债权债务主体一致。

2、京能国际持有的金额为12,858.46万元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京能国际持有的金额为12,858.46万元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京能国际对华能北京热电的预付增资款，该公司增资程序尚未办理完毕。该项资产的转让已经取得相关方的同意。

由于京能国际所持华能北京热电34%的股权已经纳入交易标的资产范围，本次重组将上述京能国际对华能北京热电的预付增资款也纳入交易标的资产范围，有利于维护重组后上市公司对华能北京热电持股的完整性。

3、本金金额为41.5亿元债务情况

本金金额为41.5亿元对外债务由1.5亿元短期银行借款债务、京能国际已发行的20亿元中期票据债务和20亿元泰康长期借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1.5亿元短期银行借款债务

根据京能国际201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1.5亿元的短期银行借款债务为京能国际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直门支行的借款1.5亿元，该项债务已经于2012年3月18日到期。实际交割时，京能国际拟将上述债务置换为1亿元招商银行短期借款和0.5亿元华夏银行短期借款，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金额（亿元）
1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直门支行	2012-3-15	2013-3-14	6.888%	1
2	华夏银行光华路支行	2012-3-16	2013-3-15	6.560%	0.5

上述债务已经取得债权人关于债权转移的同意函。

(2) 20亿元中期票据

发行人：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名称：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证券简称：11京能股MTN1

证券代码：1182243

信用评级一：AAA

评级机构一：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20

证券期限：3年

票面年利率：5.86%

计息方式：付息式固定利率

付息频率：12月/次

发行日：2011年9月7日

起息日：2011年9月8日

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20亿元中期票据的转移尚需取得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批准。在本预案公告后，京能国际拟召开20亿元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审议债务转移事项。

(3) 20亿元泰康长期借款

根据京能国际与泰康资产管理签署的《泰康京能-能源项目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0亿元泰康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偿债主体：京能国际

受托人：泰康资产管理

担保人：京能集团

债券投资计划资金金额：20亿元

投资期限：7年

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投资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计划资金利率为6.9%

起息日：2011年12月30日

付息频率：按季度支付，每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为付息日。

20亿元泰康长期借款的转移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京能国际与泰康资产管理正在积极推进该项工作。

本次重组将上述本金金额为41.5亿元对外债务纳入交易标的资产范围的主要原因是：

（1）上述债务募集的资金大部分已经通过委托贷款方式交由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所使用。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京能国际将成为持股型公司，为进一步保证京能国际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经京能国际与债权人初步沟通，债权人同意本次重组的前提条件是上述债务作为标的资产一部分转让给上市公司。

（三）交易标的资产的合并简要财务状况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的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12 月31 日	2010 年12 月31 日
资产总计	2,060,400	1,653,219
负债总计	1,424,055	103,832
净资产	636,345	614,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1,330	481,322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545,299	200,811
净利润	110,378	83,730
归属于拟注入资产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843	65,46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中除了托克托第二发电存在未按期缴足注册资本问题外，其他股权类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问题。京能国际承诺，如因将所持

托克托第二发电的股权转让给京能热电或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京能热电及/或托克托第二发电因该等情形而遭受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处罚及/或第三方追索(不含京能热电作为托克托第二发电股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补足应缴足注册资本而需缴纳的注册资本本金),京能国际将在京能热电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京能热电及/或托克托第二发电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按京能热电遭受的实际损失对京能热电进行全额补偿(如遭受实际损失的主体是京能热电),或就托克托第二发电遭受的实际损失按本公司向京能热电转让的托克托第二发电的股权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京能热电进行补偿(如遭受实际损失的主体是托克托第二发电)。

京能国际享有控股权的部分股权类资产所在公司(下称“控股标的公司”)的少量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尚待办理出让手续,少量房屋建筑物尚待办理权属证书。京能国际承诺,将促使相关控股标的公司视情形依法采取保留划拨用地、办理协议出让等方式,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解决并完善相应房产、土地权属瑕疵问题。除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外,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因未按期解决并完善前述相关房产、土地权属瑕疵问题而导致京能热电及/或相关控股标的公司遭受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控股标的公司未在上述期限前解决并完善相关房产、土地权属瑕疵而遭受政府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因该等需解决并完善相关房产、土地权属瑕疵而使相关控股标的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的损失等),京能国际将在京能热电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相关控股标的公司的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按京能国际向京能热电转让的相关控股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京能热电进行补偿。

京能国际享有参股权的部分股权类资产所在公司(下称“参股标的公司”)占有使用部分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部分占用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登记。京能国际承诺,如因京能国际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京能热电或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相关参股标的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需办理相关出让手续、所占用的房屋建筑物需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及/或导致相关参股标的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划拨土地或房屋建筑物事宜而给相关参股标的公司带来额外损失(不含相关参股标的公司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京能国际将在京能热电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相关参股标的公司的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按京能国际向京

能热电转让的相关参股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京能国际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转让给京能热电的部分对外债务，包括京能国际作为“泰康京能-能源项目债权投资计划”的债务人承担的 20 亿元长期借款债务以及京能国际已发行的 2011 年度 20 亿元中期票据债务，尚待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京能国际承诺在公司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之前取得相关同意函。

除上述情况外，京能国际合法拥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涉及的行业准入、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本预案中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京市国资委等有关主管部门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京能国际已经聘请北京清大国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准备环保核查材料，积极履行环保核查的相关程序。

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

（一）交易标的预估值及预估方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京能国际持有的煤电业务经营性资产，具体包括京能国际所持岱海发电51%的股权、宁东发电65%的股权、康巴什热电51%的股权、长治欣隆65%的股权（目前山西国电正在办理对长治欣隆的增资手续，增资完成后京能国际对长治欣隆的持股比例将变为8%）、大同发电40%的股权、华能北京热电34%的股权、三河发电30%的股权、托克托发电25%的股权、托克托第二发电25%的股权等9家煤电公司股权，账面值合计54.25亿元；京能国际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形成的本金金额为29亿元的债权；京能国际持有的金额为12,858.46万元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京能国际承担的本金金额为41.5亿元的对外债务。

对于标的资产中京能国际持有的岱海发电等9家煤电公司股权，本次预估时

对于其中岱海发电、托克托发电公司、托克托第二发电公司等3家已投产发电、且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发电企业，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预估；对于康巴什热电、长治欣隆等2家尚处于筹建期的企业，未来收益无法预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对于宁东发电、大同发电、三河发电、华能北京热电等4家公司，收益能力与行业平均水平持平，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对于京能国际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形成的本金金额为29亿元的债权、京能国际持有的金额为12,858.46万元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华能北京热电增资款）和京能国际承担的本金金额为41.5亿元的对外债务，以经审计师核实确认后的账面价值作为预估值。

采用上述估算方法，以2011年12月31日为预估基准日，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93.46亿元。标的资产估算方法及预估值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账面值	预估值	增值率	预估方法
一、股权资产					
1	岱海发电	10.94	29.83	173%	收益现值法
2	宁东发电	5.85	7.96	36%	资产基础法
3	康巴什热电	0.52	0.52	0%	资产基础法
4	长治欣隆	0.05	0.05	-1%	资产基础法
5	托克托发电	11.92	32.39	172%	收益现值法
6	大同发电	6.34	9.18	45%	资产基础法
7	华能北京热电	11.58	13.84	20%	资产基础法
8	三河发电	5.77	5.89	2%	资产基础法
9	托克托第二发电	1.28	5.02	292%	收益现值法
	小计	54.25	104.68	93%	
二、债权					
1	康巴什热电	2.00	2.00	0%	按账面值确认
2	宁东发电	2.00	2.00	0%	按账面值确认
3	宁东发电	2.00	2.00	0%	按账面值确认
4	岱海发电	3.00	3.00	0%	按账面值确认
5	京隆发电	8.00	8.00	0%	按账面值确认
6	京泰发电	6.00	6.00	0%	按账面值确认
7	京玉发电	6.00	6.00	0%	按账面值确认
	小计	29.00	29.00	0%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1	预付华能北京热电增资款	1.29	1.29	0%	按账面值确认
	小计	1.29	1.29	0%	
三、债务					
1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东直门支行-短期借款	1.5	1.5	0%	按账面值确认
2	中期票据	20	20	0%	按账面值确认
3	泰康京能一能源项目债权投资计划	20	20	0%	按账面值确认
	小计	41.5	41.5	0%	按账面值确认

序号	名称	账面值	预估值	增值率	预估方法
		43.04	93.46	117.15%	

（二）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各标的股权资产未来收益期经营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动，以预估基准日存在的状态持续经营。

在预估过程中，我们没有考虑将来可能出现的因拍卖、变卖抵（质）押物对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发生产权变动时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预估价值的影响。对于由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预估结果中也未考虑。

2、收益现值法预估假设

（1）本次预估假设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变化；

（2）各家煤电公司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企业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水平，被预估单位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4）假设企业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包括装机容量等，不考虑未来可能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规模扩大的影响；

(5) 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现有及未来的管理层是有能力且负责的，并能保持公司持续经营；

(6) 假设被预估单位能够继续控制其拥有的各项资源（包括人力资源、采购渠道等），以保持其核心竞争能力；

(7) 假设被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 评估范围仅以企业提供的报表为准，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 收益现值法预估过程中，未来收入基于基准日执行的电价进行计算；

(10) 企业燃料的价格和数量基于现行的采购渠道确定；2012年煤价水平参考2012年1季度实际煤价水平估算。2013年及以后，结合企业历史煤价趋势及当地煤价水平考虑一定的上涨。

（三）收益模型及参数的选取

本次预估时，对于其中岱海发电、托克托发电公司、托克托第二发电公司等3家企业，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预估；对于康巴什热电、长治欣隆等2家尚处于筹建期及宁东发电等4家企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下面主要分别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的估值模型及参数选取进行介绍。

1、收益现值法估值模型介绍

（1）收益现值法模型的选取、确定

本次收益现值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企业目前的经营状况，企业合法拥有各类资源，主要资产的使用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企业正常经营并能够获取合理的利润，公司能够持续经营，按照公司永续经营进行估算其价值。

采用该模型，首先分段预测目标公司在未来的收益状况，在详细预测期按照企业的预算、指标控制目标、以及企业发展状况，详细测算未来年度内的收益状况和现金流，在永续期内，假设收益状况保持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其次采用常增长模型计算公司在预测期末的终值；最后将详细预测期内的收益和期末终值折现，确定公司的经营价值。需要明确的是，由于公司资产配置不同，公司价值还应当包括溢余资产、非经营资产的价值，并减去溢余负债、非经营负债的

价值。具体分为如下五个步骤：

- ① 确定详细预测期间内公司净收益和自由现金流量；
- ② 确定公司在预测期末的终值；
- ③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净收益和终值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收益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 ④ 将现值相加，确定公司的经营价值；
- ⑤ 在公司的投资资本价值中减去基准日付息债务的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减溢余负债）和非经营资产（减负债）的净值，得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预估过程中使用的计算公式为：

$$\text{公司主营业务价值} = \sum_{i=1}^n \frac{Ri}{(1+r)^i} + \frac{Vn}{(1+r)^n}$$

式中：

n—详细预测期限；

Ri—公司净利润或公司自由现金流量；

i—收益期限；

r—折现率，以公司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

Vn—公司预测期末的终值。

公司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净利润+利息×(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2）收益现值法主要参数选取

根据本次收益现值法采用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型，影响该模型的主要参数包括了企业净利润、详细预测期年限、资本性支出、折现率；其中机组发电小时数、上网电价、发电/供电煤耗、煤价等是影响企业净利润的主要参数。

① 详细预测期年限

由于企业主要发电项目的竣工时间不同，企业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我们按照目前的财务会计政策对未来收益状况进行预测，一般以公司主要资产经营状况稳定、资本结构达到市场平均水平作为详细预测期的判断标准。详细预测期至少在5年或5年以上。

② 发电利用小时数

对于已投产发电的企业，本次预估时对预测期内各年的发电利用小时数主要结合对历史发电年度的实际发电利用小时数及其结构的分析，并考虑企业所在电网实际情况综合确定。对于岱海发电历史年度存在代发小时数的企业，本次预测时，2012年结合企业实际预算考虑一定的代发小时数；2013年及以后，考虑到代发情况的不可持续性、不可预测性，不再考虑该部分小时数。

各家发电利用小时数详见下表：

单位：小时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岱海发电	6,200.00	5,800.00	5,800.00	5,800.00	5,800.00
托克托发电	5,800.00	5,800.00	5,800.00	5,800.00	5,800.00
托克托第二发电	5,730.00	5,730.00	5,730.00	5,730.00	5,730.00

③ 上网电价

考虑目前国内电价尚未完全市场化，本次预测时主要采用各煤电公司目前实际执行的上网电价水平作为预测上网电价。

各家公司上网电价（不含税）水平详见下表：

单位：元/kwh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岱海发电	318.89	318.89	318.89	318.89	318.89
托克托发电	318.89	318.89	318.89	318.89	318.89
托克托第二发电	318.89	318.89	318.89	318.89	318.89

④ 发电/供电煤耗

对于发电/供电煤耗，预测时主要通过分析历史发电年度煤耗实际水平，及发电机组实际运行情况（如新近投产等情况），综合对各家煤电公司供电煤耗进行确定。

各家的供电煤耗详见下表：

单位：克/kwh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岱海发电	329.00	329.00	329.00	329.00	329.00
托克托发电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托克托第二发电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⑤ 煤价

对于2012年预测煤价，参考2012年1季度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对于2013年及以后年度煤价，考虑当地煤炭资源市场供需状况，及企业历史年度煤炭主要供应商、供应价格，煤炭市场煤价格波动趋势，考虑5%-10%左右的上涨。2014

年度及之后，由于不再考虑电价上涨，相应的也不再考虑煤炭价格上涨。

各家预测期内各期标煤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岱海发电	463.67	494.64	494.64	494.64	494.64
托克托发电	441.08	463.12	463.12	463.12	463.12
托克托第二发电	438.58	460.50	460.50	460.50	460.50

⑥ 资本性支出

本次预估是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无限年期的预测，公司的持续经营是在不断的更新改造，维持一定的固定资产规模的状态下进行的。预估时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做如下考虑：

A、对于2012年，参考公司2012年度实际预算金额；

B、对于2012年以后，通过分析公司历史年度实际支出数据，综合详细预测期内各期资本性支出；

C、永续经营期资本性支出为企业在维持预测最后年度内的生产规模和利润，不再扩大规模的前提下，最佳的资本性支出。在正常维护状态下，一般设备类资产的经济寿命一般为投产之后30年。因此永续期内资本性投入以剩余寿命期间内，终值等于设备重置全价的年金作为其投入。

⑦ 折现率

本次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进行测算，其主要公司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 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 股权；

Re = 期望股本回报率；

D= 付息债权；

Rd = 债权期望回报率；

T = 企业所得税率；

其中：

A. Re 期望股本回报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进行估算。该模型主要公式如下：

$$Re = R_f + [E (R_m) - R_f] \beta$$

式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E(R_m)$ —市场证券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E(R_m)-R_f$ —市场风险溢价

β —Beta风险系数

β —Beta风险系数通过选择一组火电上市可比公司，以上市公司的Beta系数为基础，考虑其资本结构，调整得出可比公司无杠杆 β 值；以这组公司的无杠杆Beta值的加权平均值作为目标公司的无杠杆Beta值。

B. R_d 债权期望回报率：对于现有基准日执行借款合同，采用合同约定利率考虑；对于未来新增借款参考2011年12月31日央行实际公布执行的利率。

根据企业不同的资本结构，折现率WACC基本保持在8.5-9.5%的水平。

2、资产基础法预估模型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资产基础法是从基准日时点企业控制资源的角度对企业整体价值进行估算。

本次标的资产中涉及的股权资产均为火力发电企业，针对火电企业的特点，下面主要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预估方法及参数选取进行介绍。

（1）机器设备的预估

由于本次预估的机器设备不能单独创造收益，同时我国机器设备调剂市场尚不发达，无可比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预估。设备的重置价值是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在预估基准日自行购置、建造或形成该项资产，投入使用并达到正常生产状态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一般包括设备购置费(包括设备原价、设备运杂费)、安装工程费(不需安装调试设备则不考虑此项)和合理的资金成本。

$$\begin{aligned}\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end{aligned}$$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主要发电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

设备购置费包括出厂价和综合运杂费。

A. 设备出厂价

对于主要发电设备，我们通过市场询价取得主要发电设备的购置价格，并根据本次预估对象的特点和外部的条件，最终确定设备的出厂价格。

B. 综合运杂费

根据中电联计经〔2007〕139号文件(关于发布《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和《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的通知)的相关内容确定。

按“预规”所述办法，测算运杂费率，结合各发电公司所处地区类别计算。其中包括了设备从生产厂到工程现场所发生的装卸、运费、采购、保管等费用。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设备运杂费} = \text{设备出厂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C. 安装工程费

根据《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06年版)、国家经贸委2006年颁布的《火电、送变电工程建设预算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计算调整后确定。

D. 其他费用

根据国家经贸委2006年颁布的《火电、送变电工程建设预算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生产准备费、其他费等。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分房屋、一般构筑物和管道沟槽。资金成本根据工程合理的建设工期、合理的资金投放比例、按照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设备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费用四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对于电力工程，按照《电力工程单机竣工结算的办法》及《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及其使用指南相关规定，本次设备资金成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年初投资本息累积} + \text{本年投资}/2) \times \text{年贷款利率}$$

利率水平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利率。

F. 设备购置费中包含的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令)的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对计算出的增值税进行抵扣。

设备增值税按购置价除以1.17乘以17%计算增值税，出具增值税发票的设备运杂费按7%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可抵扣的增值税。

②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及与运行人员交换意见后，经测算予以确定。

对于正常使用的电力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确定其年限成新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考察，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维护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大修次数、维修保养的情况，确定其现场勘察成新率，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权重 }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text{权重 } 6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设备经济寿命年限} - \text{设备已使用年限}) / \text{设备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依现场勘察结合维修保养记录综合确定。

（2）房屋建（构）筑物的预估

根据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特点，以企业持续经营、资产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依据各发电公司提供及实地调查掌握的资料，本次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text{重置全价} = \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 + \text{前期及其它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本次预估，把委估建筑物中有代表性的建筑物，采用预算编制法确定重置全价，其他建筑物根据类比方法确定重置单价。

确定重置全价的技术思路是：根据企业提供的房屋建筑物类的有关预算及建筑物所在地的定额标准，结合该建筑物预算书中的工程量计算出各项目的基价定额直接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然后根据市场调查和委托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标准，计算出建筑物的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并加计资金成本，从而计算出委估建筑物的重置全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定额选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概算

定额—建筑工程》（2006 年版）。然后根据概算书中的工程量，套用相应定额子目，并根据电定总造[2007]12 号，关于公布各地区工资性补贴的通知，计取地区工资性补贴得出直接工程费，在此基础上采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07 年）中规定的取费标准计取措施费、间接费、规费、计划利润和税金，同时根据当地 2011 年 12 月份《工程造价信息》计算出建筑材料价差并计取税金，计算得出建筑工程费。

前期及其它费用：按照《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07 年）和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资金成本：资金成本分房屋、一般构筑物和管道沟槽。资金成本根据工程合理的建设工期、合理的资金投放比例、按照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设备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费用四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对于电力工程，按照《电力工程单机竣工结算的办法》及《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及其使用指南相关规定，本次设备资金成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年初投资本息累积+本年投资/2)×年贷款利率
利率水平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利率。

② 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预估对建筑物主要采用综合成新率的方法：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依据预估对象的建造特点、设计水平、施工质量、使用状况和维护保养情况，以及各部位在该预估对象所占的比重，通过现场鉴定勘察与了解判断其成新率。

③ 预估值的确定

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预估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及待估宗地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预估目的，结合收集的有关资料，考虑到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程度及宗地所在位置等情况，对纳入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分别采用基准地价法、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进行预估。

① 基准地价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估价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时价格的方法。

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宗地所在区域的级别基准地价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1 \pm \sum K)$ + 开发程度修正

式中: $K1$ ——期日修正系数

$K2$ ——年期修正系数

$K3$ ——容积率修正系数

$\sum K$ ——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②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有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③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估价对象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公式: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其中:

V --估价宗地价格;

VB --比较实例价格;

A --估价对象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 --估价对象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 --估价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 --估价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采取收益现值法、资产基础法进行预评估

1、对于标的资产中京能国际持有的岱海发电等9家煤电公司股权，分别采用收益现值法、资产基础法进行预评估。

① 对于其中岱海发电、托克托发电公司、托克托第二发电公司等3家已投产发电的企业，由于电厂所发电量通过送电设施直送京津唐电网，公司执行华北电网上网电价，同时处于煤炭资源丰富的准格尔地区，其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发电企业，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预估；

② 对于康巴什热电、长治欣隆等2家尚处于筹建期的企业，未来收益无法预计，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

③ 对于宁东发电、大同发电、三河发电、华能北京热电等4家公司，考虑到其收益能力与行业平均水平持平，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

2、对于京能国际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形成的本金金额为29亿元的债权、京能国际持有的金额为12,858.46万元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华能北京热电增资款）和京能国际承担的本金金额为41.5亿元的对外债务，以经审计师核实确认后的账面价值作为预估值。

（五）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的原因

本次标的资产账面值合计43.04亿元，预估值为93.46亿元，评估增值117.15%。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中岱海发电、托克托发电公司、托克托第二发电公司等股权资产评估增值造成的。

其中：

1、岱海发电账面值10.94亿元，预估值为29.83亿元，增值173%。岱海发电是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和“西电东送”战略的重点工程之一，作为点对网直供北京的电源项目，岱海发电目前执行华北电网上网电价，高于同地区电厂执行的上网电价；同时由于岱海发电位于煤炭资源丰富的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保证了岱海发电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故而形成了增值。

我们对岱海发电历史重要盈利指标同五大发电集团下属上市公司2011年平均水平进行比较，发现岱海发电各项指标均远高于其平均水平。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五大发电平均
毛利率	42%	38%	30%	14%
净利率	17%	19%	15%	3%

净资产收益率	10%	12%	23%	5%
--------	-----	-----	-----	----

2、托克托发电账面值11.92亿元，预估值为32.39亿元，增值172%；托克托第二发电账面值1.28亿元，预估值5.02亿元，增值292%。两公司评估值增值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托克托发电及托克托第二发电作为“西电东送”战略的重点工程之一，公司所发电量通过送电设施直送京津唐电网，目前执行华北电网上网电价，同时两公司均处于煤炭资源丰富的准格尔地区，保证了电厂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故而形成了增值。

我们对托克托发电及托克托第二发电历史重要盈利指标同五大发电集团下属上市公司2011年平均水平进行比较，发现托克托发电及托克托第二发电各项指标均远高于其平均水平。

项目	托克托发电			托克托第二发电			五大发电平均
托克托发电公司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毛利率	38%	36%	31%	38%	34%	28%	14%
净利率	27%	28%	21%	23%	20%	14%	3%
净资产收益率	40%	38%	33%	81%	72%	58%	5%

3、对于宁东发电等其他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股权资产，其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评估增值造成。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最近三年评估值差异的原因

标的资产中宁东发电、华能北京热电和三河发电最近三年进行过评估，前次评估情况及评估值与标的资产预估值的差异分析如下：

1、宁东发电的历史评估情况

2010年度，京能集团将其持有的宁东发电65%股权转让给京能国际，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中联资产评估公司对宁东发电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48,970.29万元，与净资产账面价值43,000万元相比，评估增值5,970.30万元，增值率13.88%。

本次宁东发电预估值为111,000.46万元，与账面净资产80,887.42万元相比，增值30,113.04万元，增值率37.23%。

两次评估结果差异原因主要为：公司股东追加投入资本金导致差异。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截止2010年6月30日，股东实际出资43,000万元，净资产为43,000万元；至2011年末实收资本78,500万元，账面净资产为80,887.42万元。2012年4月25日实收资本90,000万元。

2、华能北京热电的历史评估情况

2009年，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能北京热电41%的股权转让给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天健兴业对北京热电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304,227.56万元，与净资产账面价值202,720.14万元相比，增值101,507.42万元，增值率50%。

本次预估，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为407,108.29万元，与账面净资产210,311.63万元相比，增值196,796.67万元，增值率93.57%。

两次评估值差异原因为：公司账面净资产和经营规模发生较大变化。2010年之前，华能北京热电有6台燃煤机组，其中：2×165MW机组于1998年1月投产，2×220MW机组分别于1998年12月、1999年6月投产，2×75MW机组于2003年12月投产。此外，与电厂同步建设的4台尖峰热水锅炉也已全部投产。至2011年末，公司二期工程923.4MW的燃气机组并网发电。公司资产以及发电规模发生较大变化。

3、三河发电历史评估情况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三河发电15%的股权转让给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2010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三河发电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三河发电净资产评估值为191,068.04万元，较账面价值157,726.72万元增值33,341.32万元，评估增值率21.14 %。

本次预估，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为196,401.14万元，与账面净资产160,278.37万元相比，增值36,122.77万元，增值率22.54%。

两次评估值差异原因为：本次预估时公司资产规模较上次评估时有所增加，同时2011年三河电厂经营盈利留存造成。

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包含向京能国际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8.12 元/股。由于公司股票已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 7.92 元/股。

除前述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部分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由于公司股票已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相应调整。

除前述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过渡期期间损益安排

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公众股东利益，标的资产自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由

公司享有，在前述期间发生的亏损及损失由京能国际承担。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对京能热电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能国际下属燃煤发电企业股权、本部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及金融负债将进入本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实现了装机规模的大幅增长。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公司已投产的控制装机容量 2,410 兆瓦，本次新增的已投产控制装机容量 3,720 兆瓦，新增在建控制装机容量 600 兆瓦。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已投产的控制装机容量将达 6,130 兆瓦，较重组前增长 154%，公司装机规模将实现大幅增长。

按照本公司和标的公司 2011 年财务数据计算，京能热电 2011 年度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发电量 95.47 亿千瓦时，本次拟注入标的公司 2011 年度模拟合并口径发电量 152 亿千瓦时，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本公司 2011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发电量将达 247 亿千瓦时，较重组前增长 159%。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按照本公司和标的公司 2011 年财务数据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1 年将分别增长约 276%和 347%，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以显著提升，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京能热电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公司经营情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能热电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

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预计发行股数 118,005.05 万股，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结构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京能国际	27,441.7732	34.86%	145,446.82	73.93%
山西国电	14,017.3064	17.81%	14,017.31	7.13%
京能集团	9,331.2995	11.85%	9,331.30	4.74%
社会公众股东	27,932.1757	35.48%	27,932.18	14.20%
合 计	78,722.5548	100.00%	196,727.61	100.00%

注：表中数据将根据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而发生相应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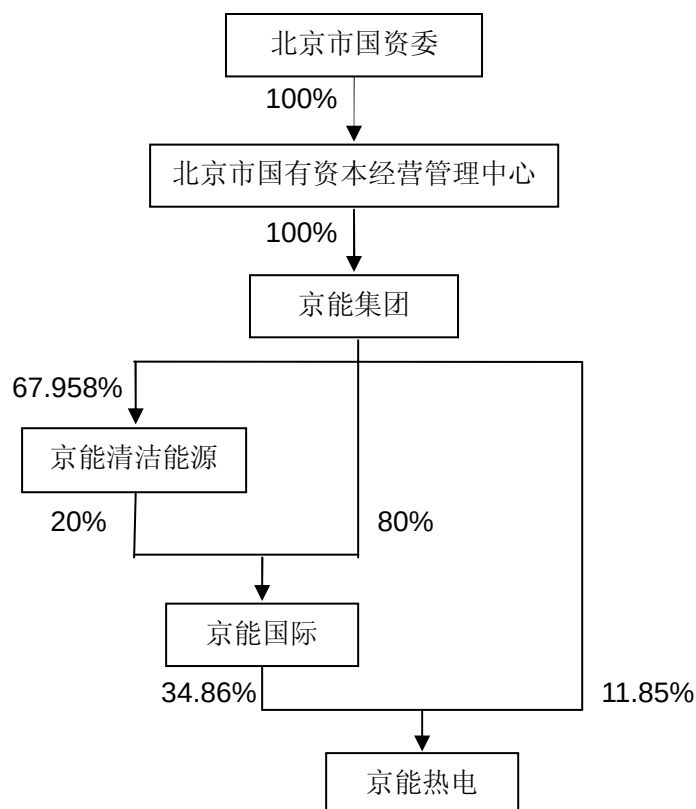
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再次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前后，京能国际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京能国际持有上市公司27,442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4.86%，为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持有上市公司9,331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85%，京能集团持有京能国际80.0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京能集团100.00%的股权。北京市国资委持有北京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100.00%的股权。

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作为北京市电力能源经营和建设的主体，京能集团核心业务是电力业务。近年来，京能集团一直紧密围绕电力业务开展资本运作，以实现产业和资本经营的双轮驱动。京能集团的电力能源业务拥有本公司和京能清洁能源两家电力上市公司，分别作为燃煤发电业务以及清洁能源业务的两个资本运作和管理平台。本公司为热电联产企业，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其中热力为燃煤发电生产的伴生产品。京能清洁能源主要从事以风电、燃气发电为核心的清洁能源业务。

1、本次重组完成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京能热电与京能集团、京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在华北电网、及东北电网区域从事相同或相似燃煤发电业务，在北京区域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供热业务。

燃煤发电业务：本公司及京能集团下属电厂各自独立与所处电网签订购电协议，电价遵照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价格执行。由于京能集团并不能决定上网电量的分配和影响电网对机组的调度，因此，本公司所属电厂在与京能集团下属电厂在同业竞争方面不会处于不利地位。

在北京区域供热业务：本公司生产的热力为电力生产的伴生产品。本公司与京能集团下属企业的供热区域均不重叠，集中供热管网并不相通。2009 年至 2011 年，本公司热力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扩张亏损业务不利于本公司的整

体利益。本公司在供热领域没有发展计划，不会与关联方发生市场竞争。因此，本公司在与京能集团下属企业的供热业务在同业竞争方面不会处于不利地位。

2、分步消除同业竞争

为了保证京能热电的规范运作和盈利水平，京能集团拟分步消除同业竞争。由于京隆发电资产盈利状况不佳以及下属公司尚未取得发电业务资质，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故京隆发电未纳入本次重组资产范围内，京能国际已启动将所持京隆发电的股权受让予京能集团的程序，并预计于 2012 年底前完成股权转让程序。在本次重组及京能国际转让京隆发电股权完成后，京能国际将成为持股型公司，无实质经营性资产，京能热电与控股股东京能国际之间的同业竞争将彻底解决。

考虑到京能集团下属部分项目存在合规性问题且资产盈利状况不佳，注入京能热电的前期准备工作繁多、时间不确定，目前不适合注入京能热电；部分项目尚处于筹建阶段，目前不具备注入京能热电的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能集团将继续严格履行其承诺，在电源及热力项目开发、资本运作、资产并购方面优先支持京能热电的发展，避免利用大股东地位进行不利于京能热电及其股东的行为，逐步消除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为进一步避免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与本公司可能产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京能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承诺函》，进一步明确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1、继续以京能热电作为本公司唯一的煤电业务投融资平台，支持京能热电做大、做强，逐步消除双方存在的同业竞争。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拟注入的标的资产外，本公司所控制的剩余煤电业务资产（下称“保留煤电资产”），因不满足相关条件尚不适合注入京能热电。就该等保留煤电资产，本公司将待相关问题解决后，通过适当方式将符合上市条件的保留煤电资产注入京能热电，最终实现本公司煤电业务资产的整体上市。

3、本公司将继续在煤电业务资产开发、资本运作、资产并购等方面优先支持京能热电，即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和控股子公司在转让现有煤电业务资产、权益及开发、收购、投资新的煤电业务资产时，京能热电具有优先选择权。

4、本公司将继续履行此前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做出的支持京能热电发展的

各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出具的《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于 2010 年 9 月出具的《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函》。

二、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措施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尚未注入京能热电的保留煤电资产，本公司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充分考虑京能热电、本公司及各相关方利益基础上，拟分步实施，力争在 2013 年年底之前将符合上市条件的保留煤电资产注入京能热电，具体实施计划及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对盈利能力良好且通过整改符合上市条件的保留煤电资产，将及时再次启动资产重组工作，并力争在 2013 年年底之前将该等资产注入京能热电。

第二步：对于盈利、合规性等存在问题，短期内难以整改到位的保留煤电资产，本公司后续将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及公司治理要求的基础上，与京能热电协商将所持该等资产委托京能热电管理，待相关资产业绩改善并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要求后注入京能热电，最终实现京能热电成为本公司唯一煤电业务投融资平台，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京能国际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承诺函》，进一步明确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除所持京能热电股份及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京隆发电”）股权外的其他煤电业务经营性资产均已注入京能热电。本公司已启动将所持京隆发电的股权受让予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程序，并将于 2012 年底前完成股权转让程序。

2、在京隆发电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实际从事任何煤电业务，与京能热电将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京能热电与京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本次重组完成后，京能热电与京能国际所属标的资产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彻底消除。

针对本次交易，由于京能集团及其关联方在设备采购、后勤维护服务、业务培训、运输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因此本次拟注入京能热电的燃煤发电企业与京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上述公司向京能集团下属企业进行的设备采购、后勤维护服务、业务培训、运输等方面等。发生该等关联交易为实际生产需要，也有利于标的资产中的燃煤发电企业充分利用优势资源、节约成本、提高效率。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将根据最终的审计结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标的资产与京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京能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承诺函》，进一步明确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京能热电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与京能热电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依据公平、公允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京能热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京能热电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京能国际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承诺函》，进一步明确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京能热电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与京能热电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依据公平、公允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京能热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京能热电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一）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本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无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将达到 196,727.61 万股，京能国际仍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将达到 73.93%，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有：

（一）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以及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相关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京能国际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四）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五）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使得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不能按期进行：

- 1、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 2、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 3、审计或评估工作未能按时完成；
- 4、标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未能按时取得；
- 5、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参股公司股权投资，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参股公司的业绩不具有控制能力，标的资产业绩可能大幅下滑；

6、标的资产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环保核查并取得环保核查相关批复文件。

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本公司董事会再次作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时，应当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股票发行价格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核准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相关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北京市国资委核准资产评估结果并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等。尚需履行的审核或审批程序请见本预案第八节“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本预案能否成功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三）重组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标的资产中包含了京能国际作为“泰康京能-能源项目债权投资计划”的债务人承担的20亿元长期借款债务以及京能国际已发行的2011年度20亿元中期票据债务。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京能国际尚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关于同意上述债务转移至京能热电的同意函。京能国际承诺在京能热电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之前取得相关同意函。该事项可能导致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发生变化。标的资产涉及相关报批事项如未能获得批准，亦可能导致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可能存在调整的风险。

（四）部分土地、房屋权属证明办理风险

京能国际享有控股权的部分股权类资产所在公司的少量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出让手续，少量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京能国际已在与京能热电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京能国际将促使相关控股公司视情形依法采取保留划拨用地、办理协议出让等方式，在2013年6月30日前解

决并完善相应房产、土地权属瑕疵问题。除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外，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因未按期解决并完善前述相关房产、土地权属瑕疵问题而导致京能热电及/或相关控股公司遭受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控股公司未在上述期限前解决并完善相关房产、土地权属瑕疵而遭受政府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因该等需解决并完善相关房产、土地权属瑕疵而使相关控股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的损失等），京能国际将在京能热电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相关控股公司的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按京能国际向京能热电转让的相关控股公司的股权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京能热电进行补偿。

京能国际享有参股权的部分股权类资产所在公司占有使用部分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登记。京能国际已在与京能热电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如因京能国际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京能热电或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相关参股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需办理相关出让手续、房屋建筑物需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及/或导致相关参股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划拨土地或房屋建筑物事宜而给相关参股公司带来额外损失（不含相关参股公司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京能国际将在京能热电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相关参股公司的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按京能国际向京能热电转让的相关参股公司的股权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京能热电进行补偿。请投资者关注土地、房屋权属证明办理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中参股公司托克托第二发电注册资本不能按时缴足的风险

本次重组涉及的托克托第二发电第二期出资尚未足额缴纳。本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各方股东解决出资不足事宜。京能国际已在与京能热电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如因京能国际将所持托克托第二发电的股权转让给京能热电或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京能热电及/或托克托第二发电因该等情形而遭受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处罚及/或第三方追索（不含京能热电作为托克托第二发电股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补足应缴足注册资本而需缴纳的注册资本本金），京能国际承诺将在京能热电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京能热电及/或托克托第二发电的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按京能热电遭受的实际损失对京能热电进行全额补偿（如遭受实际损失的主体是京能热电），或就托克托第二发电遭受的

实际损失按京能国际向京能热电转让的托克托第二发电的股权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京能热电进行补偿（如遭受实际损失的主体是托克托第二发电）

（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和盈利预测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以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七）标的资产盈利预测风险

本公司全体董事将保证盈利预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由于盈利预测是基于一定假设条件做出的，受上网电价、燃料价格波动，以及未来电力供应竞价上网改革趋势的影响，本预案披露的相关资产盈利预测初步测算数据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资产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标的资产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约93.46亿元，增值幅度约117.15%。虽然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不是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价值的最终结果，亦不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最终依据，但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增值幅度或增值绝对金额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部分标的资产尚未投产及相关年度出现亏损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长治欣隆处于筹建期，尚未取得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未实现盈利；康巴什热电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盈利；大同发电存在小额亏损。由于受宏观经济、电力市场、煤炭价格等多方面影响，上述三家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十）重组后经营和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有所扩大，资产和人员随之进一步扩张，公司在组织设置、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将面临一定挑战，公司若不能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吸引足够的优秀人才，则可能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一）资本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十二）交易合同给予交易双方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或前置条件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京能国际签署的《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生效以满足以下条件为前提：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京能热电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京能热电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京能国际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京能国际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3、北京市国资委核准资产评估报告，并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前述任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上述协议自始无效。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前置条件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四、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向京能国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

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自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由公司享有，在前述期间发生的亏损及损失由京能国际承担，京能国际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六、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岱海发电、托克托发电和托克托第二发电股权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与京能国际于 2012 年 5 月 9 日签署了《盈利补偿框架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2 年度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上述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京能热电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7.02 亿元、6.00 亿元、6.11 亿元。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3 年度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上述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京能热电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6.00 亿元、6.11 亿元、6.22 亿元。京能国际向京能热电保证，盈利补偿期间，岱海发电、托克托发电和托克托第二发电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京能热电的净利润累积数，不低于岱海发电、托克托发电和托克托第二发电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对应的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否则，京能国际同意就差额部分依据以下约定给予京能热电补偿。

1、股份回购的补偿方式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岱海发电、托克托发电和托克托第二发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岱海发电、托克托发电和托克托第二发电在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京能热电的净利润累积数小于上述标的公司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对应的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则京能热电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京能国际岱海发电、托克托发电和托克托第二发电该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京能国际补偿净利润差额。

如果京能国际须向京能热电补偿利润，双方同意以股份回购并注销的方式实施补偿。届时，京能国际同意京能热电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京能热电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京能国际以岱海发电、托克托发电和托克托第二发电股权认购的全部京能热电股份。

2、每年股份回购数量的确定

在盈利补偿期间的任一年度，如果须实施股份回购补偿，当年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对应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对应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京能国际以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所认购的京能热电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对应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注1：前述净利润数均以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京能热电的净利润数确定；

注2：本节上下文所指的京能国际以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股权所认购的京能热电股份数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股权评估值÷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注3：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盈利补偿期内京能热电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京能国际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京能热电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京能热电对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股权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京能国际以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股权所认购的京能热电股份数量，则京能国际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3、股份回购的实施

如果京能国际须向京能热电补偿利润，京能国际需在接到京能热电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规定计算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京能热电通知证券登

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京能热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回购股份转移至京能热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京能热电所有。在盈利补偿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回购股份不得减少。

京能热电在盈利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盈利补偿框架协议》项下全部应回购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京能热电将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京能热电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京能热电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京能国际，京能国际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前款约定的存放于京能热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股份赠送给京能热电股东大会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京能国际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京能国际持有的股份数后京能热电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七、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第十节 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及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京能热电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京能热电股票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起连续停牌，京能热电股票 2012 年 3 月 14 日的收盘价为 8.66 元，前 20 个交易日 2012 年 2 月 16 日的收盘价为 7.62 元，京能热电股票 3 月 14 日收盘价较 2 月 16 日收盘价上涨 13.65%。自 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2012 年 3 月 14 日，上证 A 股指数（000002.SH）自 2468.99 点上涨至 2504.68 点，累计涨幅为 1.45%；上证公用事业行业指数（000041.SH）自 1504.97 点下跌至 1487.20 点，累计涨幅为-1.18%。京能热电股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累计涨幅分别为 12.20%和 14.83%，均未超过 20%。

因此，连续停牌前京能热电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准则第2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就自2011年9月14日至2012年3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期间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相关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其相关知情人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京能热电、京能热电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京能热电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京能热电股票的行为。

（二）交易对方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京能国际、京能国际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京能热电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京能热电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交易聘请的专业机构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京能热电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京能热电股票的行为。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刘海峡、关天罡、关志生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与京能国际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框架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核准、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天健兴业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交易价格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资产和收入规模，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了

以下核查意见：

（一）京能热电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价格和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京能热电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情形，本次交易将不影响京能热电的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京能热电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四）交易对方京能国际将持有的煤电业务资产注入京能热电，有助于解决京能集团、京能国际与京能热电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京能热电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京能热电本次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本次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交所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预案》盖章页)

